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编制单位承诺书

编制人员承诺书

编制情况承诺书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53

六、结论 ……55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57

附图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责任声明（委托书、建设单位责任声明、无违法证明等）

附件

专家意见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专家、环评单位）

打印编号：17340763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3dmk1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4--048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300401816107 2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红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	BH006892	张帆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帆	全文	BH006892	张帆

姓名:
Full Name 张凯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年10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6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8 月 10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 82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8885
No.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3022025040308280 4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302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帆　　社会保障号码：[redacted]

个人社保编号：[redacted]　　经办机构名称：海港区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08年08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08年08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6年7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8-200812	[redacted]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1-200906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907-2009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001-2010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01-2011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秦皇岛市同创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2-201712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3日

业务专用章

1. 证明开具后60个工作日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redacted]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6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7-2019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03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郑重 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帆（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本人在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2347609819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张帆

2025 年 6 月 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__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130302347609819K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___张帆___（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2016035130350000003512130682_，信用编号_____BH006892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____张帆_____（信用编号____BH006892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__1__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责任声明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公司及编制人员已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完成注册登记，纳入诚信档案管理体系，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公司全职人员。我公司已建立和实施覆盖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项目环评资料归档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受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委托，我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编制了《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相应条款规定，如环评文件质量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我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371-89-02-2324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小东	联系方式	[redacted]
建设地点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区 4 号楼四层		
地理坐标	（ 119 度 24 分 46.957 秒， 39 度 53 分 51.50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40 中成药生产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48、中成药生产 274；其他（单纯切片、制干、打包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冀秦区核字〔2024〕2 号
总投资（万元）	77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49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232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 召集审查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批准设立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的通知》（冀政函〔2011〕7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秦皇岛新兴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table>
<tr><td></td><td>召集审查机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冀环评函[2013]1197号）和《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秦环环评函[2021]2号），产业园功能定位为：以高端产业功能为核心，集高新技术、科技研发、生产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生态型、现代化的产业聚集区。产业定位为：以“高端定位、市场导向、立足基础、体现特色、环保至上”为产业发展思路，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三大类，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包括新能源产业、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造，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本项目仅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不使用高能耗工艺及生产设备，污染物经治理后可满足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使用的原料及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根据《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2010-2020 年）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表 3.1-4 入区企业行业类别统计表，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符合性，符合主导产业符合性，符合准入条件符合性，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符合性。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表1-1　园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一览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内容</td><td rowspan="2">本项目情况</td></tr>
<tr><td>禁止准入类</td></tr>
<tr><td colspan="3">一、新兴产业园整体行业准入负面清单</td></tr>
<tr><td>1</td><td>禁止“两高一资”类项目入园</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项目</td></tr>
<tr><td>2</td><td>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为鼓励类</td></tr>
<tr><td>3</td><td>禁止新建、扩建《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所列产能严重过剩行业</td><td>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4	禁止引入《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修订版)》淘汰类或限制类建设项目	该目录已废止	符合
	5	禁止建设基础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原料药类、化工、钢铁、水泥、火电、平板玻璃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新建农药类高毒性、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公墓项目和机动车训练场项目占用耕地，亦不能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供暖管线覆盖的区域建设家庭或办公供热锅炉，禁止建设涉及工业炉窑但不具备低氮燃烧技术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设供暖锅炉	符合
	9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增占地新建、改(扩)建其他不符合园区发展用地布局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符合
	二、主导产业分区负面清单			
	1	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和新能源-节能环保产业区内： ①禁止新建和扩建黑色金属铸造类项目(精密铸造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②禁止新建和扩建钢压延加工类建设项目(冷加工及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③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区东侧靠近规划居住区一侧工业用地地块不得作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建设对居住和公共设施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④益尔生物、惠恩生物企业不得新增排污量，不得进行改扩建	不涉及	符合
	2	中心商务区、中心商业区： ①不得作为工业用地建设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②不得作为居住用地开展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③禁止大型游乐设施、主题公园(影视城)、仿古城项目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	不涉及	符合
	3	规划居住区： ①不得建设污染型工业企业，推动环境敏感区、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②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③禁止新建容积率小于 1.0(含 1.0)的住宅项目；④禁止占用耕地建设大套型住宅项目(指单套住房建筑面积超过 144 平方米的住宅项目)及建材城、家具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城市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⑤东北部居住区改造建设过程中对兴德铸造进行园区内异地安置；⑥西北部规划居住区不得建设商品住宅居住项目	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类		
1	园区工业用地区域严格限制不采用环保型油墨、水性漆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低的原料以及不采用行业、地方或国家要求的先进的工艺和治理技术的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2	限制新建和扩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类建设项目(实施减量置换项目除外)	不涉及	符合
3	科技研发、创意传媒、动漫产业区内：①严格控制建设除研发需要外具有高温、高压设备的工业项目；②严格控制建设具有电镀、喷涂工艺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具有高温、高压设备，不具有电镀、喷涂工艺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关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有关意见的函》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1	根据《秦皇岛城市总体规划》《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及新兴产业园区的发展定位和目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定位、布局、结构、规模等，积极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
2	落实园区产业定位和管控要求。结合下一阶段园区总体规划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的企业依法进行清退或优化整合，不再引进与园区规划定位和区域环境管控要求不符的建设项目	
3	严格遵守秦皇岛市“三线一单”及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原则,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做好规划控制，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等功能的空间布局，强化开发边界管制。加快调整与规划不符的生产、生活用地布局后续开发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要求。严格落实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强化工业水循环利用和节能降耗。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园区集中供热水平，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5	强化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污染防治。加快园区环保设施优化升级，提升污染治理水平，强化区域大气、水、土壤环境等污染治理。	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均为可行性环保措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
6	完善园区环境监测体系。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	本项目已列出监测频次，要求企业定期进行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td><td>自行监测</td></tr>
<tr><td>7</td><td>组织制定园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园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建立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td><td>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其审查意见和负面清单要求。
本项目属于中成药制造，为高附加值的中成药制造，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和布局要求。</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1、相关政策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十三、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药鉴定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民族药的开发和生产，中药高效提取、全过程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冀秦区核字〔2024〕2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地方现行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
2、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新兴产业园，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距离环境敏感目标较远，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敏感目标影响小，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环境影响评价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①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区4号楼四</td></tr>
</table>

	层，不在秦皇岛市生态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现状，区域地下水环境、声环境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区域内大气环境中SO_2、CO、NO_2、$PM_{2.5}$、PM_{10}、O_3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项目通过源头控制、过程控制和管理手段可避免对土壤环境带来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燃料消耗，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废物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电能消耗量不大，且不属于高能耗、资源型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在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一)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全市共划定 89 个陆域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4 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55.32%，重点管控单元 40 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9.44%，一般管控单元 5 个，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5.24%。全市共划定 26 个海洋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3 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 48.93%，重点管控单元 5 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 29.10%;一般管控单元 8 个，占全市海洋面积的 21.97%。

表 1-3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对照表

序号	文件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总体准入要求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利用；	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布局要求	符合
2	生态环境空间总体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	符合
3	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对于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以及锅炉，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资源开发利用：1.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减量替代。2.提高能源利用效率。3.加强重点能耗行业节能。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燃煤	符合
4	地表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对上一年度水体不能达到目标要求或未完成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域暂停审批新增排放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2.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满足环境风险防控。	不属于两高行业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防控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园区布局要求	满足
6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满足水资源总量和强度要求和管控要求；能源总量和强度要求和管控要求；土地资源管控要求；岸线 资源利用上线和管控要求。	用水依托市政，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满足

（二）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ZH13030220075）

表 1-4　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	1、技术水平达不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入园。 2、项目引进原则: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	1、本项目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4、本项目技术水平为国内领先水平。5、符合 1）符合国家、河北省、秦皇岛市产	符合

	区	约束	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3) 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医药产业中，原料药生产企业禁止准入。	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2)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 3) 满足开发区建设的补链需要;4)属于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5)土地集约利用度高。3、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率 100%。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安全处理率 100% 。5、完成当地下达的重金属减排指标。6、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制药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7、加强塑料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8、开发区污水不能排入深河（经过短距离后汇入戴河）。9、涉 VOCs 排放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排放要求。10、开发区内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要求。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2、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3、本项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4、本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5、不涉及。6、本项目为新建项目。7、不涉及。8、本项目废水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全部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9、本项目不涉及。10、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对电镀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审核，定期对企业及周边开展土壤监测。3、开发区及入区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5、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6、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输氨管线事故影响范内不得布置人口密集的用地项目，同时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确定地下水污染来源和路径，进行污染风险评估。	1、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2、本项目不涉及。3、企业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4、本项目配合开发区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5、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6、本项目距离输氨管线较远，且不属于居住、科教项目。本项目位于四楼，且对可能造成渗漏的区域进行严格的防控措施。	符合

4、环保政策符合性

表 1-5　项目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规范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翼发改环资[2022]691 号）	根据该文件，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 8 个行业中 22 个子行业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中成药制造行业	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强化工业污染减排。严格环境准入，鼓励发展高新、绿色技术产业，根据控制单元水质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园区外新上涉水工业企业、项目原则上不再进行审批	本项目位于园区内	符合
	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水平。加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人员、车辆、仪器设备等资源调配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快环境应急物资库建设，提升园区、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水平，强化涉传染性疾病等特种卫生防护物资储备	本项储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符合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立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十年以	符合

	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	上	
《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符合
	推动“三线一单”实施应用，严格项目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和准入要求	符合
	严格工业企业环境管理，涉气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均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5、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制药工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技术政策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清洁生产： 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应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投料宜采用放料、泵料或压料技术，不宜采用真空抽料，以减少有机溶剂的无组织排放。 有机溶剂回收系统应选用密闭、高效的工艺和设备，提高溶剂回收率	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 生产过程密闭式操作，采用密闭设备、密闭原料输送管道；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项目提取工艺采用水提，不使用有机溶剂。	符合
水污染防治：废水宜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高浓度废水、含有药物活性成份的废水应进行预处理。企业向工业园区的公共污水处理厂或城镇排水系统排放废水，应进行处理，并按法律规定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废水通过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置，出水水质满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大气污染防治： 粉碎、筛分、总混、过滤、干燥、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含药尘废气，应安装袋式、湿式等高效除尘器捕集。 有机溶剂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冷凝、离子液吸收等工艺进行回收。 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	含药尘废气安装袋式除尘器处理。 本项目不使用有机溶剂。 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	符合
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中药、提取类药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鼓励作有机肥料或燃料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药材废弃物、除尘灰、药渣由开发区城发局指定专门运输机构运往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	符合

		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	

注：《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毒性药品管理品种中毒性中药品种：砒石（红砒、白砒）、砒霜、水银、生马前子、生川乌、生草乌、生白附子、生附子、生半夏、生南星、生巴豆、斑蝥、青娘虫、红娘虫　生甘遂、生狼毒、生藤黄、生千金子、生天仙子、闹阳花、雪上一枝蒿、红升丹、白降丹、蟾酥、洋金花、红粉、轻粉、雄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始建于 1958 年，是秦皇岛地区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三甲综合性中医医院。现有本部、北戴河院两个院区，下设两个门诊部。本部占地 45 亩，建筑面积 7.7 万平方米。北戴河院区项目目前在建。 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三级中医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实施细则》的要求，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需设有制剂室。制剂室建设规模需符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随着国家对中医药发展事业的高度重视及人民群众对中医服务需要提高，以及成为第四批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医院制剂室（区域制剂中心）建设工作已迫在眉睫。本项目所生产中药制剂仅对本医院患者使用，不对外销售。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于 2024 年 1 月完成《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 4 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8 号，至今未开工建设。 现因发展需要，拟将建设地址改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区 4 号楼四层。项目仅建设地址发生改变，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5. 重新选址”，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因此，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本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区 4 号楼四层，中心坐标为：E：119°24′46.957″，N：39°53′51.507″。本项目位于康复辅具产业园区 4 号楼四层，1~2F 为康复辅具生产企业，3F 闲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650m 处的铁官营村。

（5）建设规模：项目生产调气降糖丸 2.54t/a，解毒丸 2.53t/a，糖肾康丸 3.62t/a，解郁安神胶囊 0.57t/a，消痤胶囊 0.85t/a，清肺散 0.25t/a，通腑开窍合剂 0.54t/a，强心通脉合剂 0.54t/a。

（6）总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770 万元。

2.2 主要建设内容

改造厂房面积 1896.8 平方米，其中一期 1000 平方米，制剂车间 800 平方米，药检室 100 平方米，康养产品研发室 60 平方米，办公区 4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4 台 (套)。

拟建丸剂、胶囊剂、散剂、合剂等生产线。

本项目仅设立康养产品研发室，暂不对康养产品进行研发，为远期预留。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净选干燥间	对原材料进行清洗干燥，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粉碎车间	对中药饮片进行粉碎处理，建筑面积 115 平方米	
	丸剂车间	丸剂加工生产，建筑面积 94 平方米	
	包衣车间	丸剂包衣，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	
	胶囊剂车间	胶囊剂加工生产，建筑面积 53 平方米	
	散剂车间	散剂加工生产，建筑面积 43 平方米	
	提取间	中药提取，建筑面积 103 平方米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渣暂存在封闭的药渣罐内。药渣罐存放于提取间内，紧邻药渣产生环节。	
	口服液车间	口服液灭菌灌装，建筑面积 113 平方米	

辅助工程	原辅料库房		原辅材料存储，建筑面积 15.41 平方米	
	中转暂存间		产品中转，建筑面积 16.8 平方米	
	外包装车间		产品外包装，建筑面积 47 平方米	
	冷库		产品储存，建筑面积 16.33 平方米	
	药检室		药品检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康养产品研发室		康养产品研发室，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	
	办公区		日常办公，建筑面积 40 平方米	
	设备用房		空调机房、纯水制备，建筑面积 99.46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开发区供电公司	
	供热		冬季空调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干燥、粉碎过筛、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DA001）	
			项目提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处理		废水进入厂内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药材废弃物、除尘灰、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	由开发区城发局指定专门运输机构运往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	
		废包装材料	外售	
		废过滤膜、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	由厂家回收处理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废酸、包装物（沾染药品）、废过滤吸附介质等、空气过滤系统废紫外灯管	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基础	

2.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调气降糖丸、解毒丸、糖肾康丸、解郁安神胶囊、消痤胶囊、清肺散、通腑开窍合剂、强心通脉合剂等。

表 2-2 本项目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主要起始原料	年生产批次	批产量（kg/批）	年产量（t/a）	主要工艺
调气降糖丸	西洋参、天冬、麦冬、天花粉、北沙参、知母、黄芩、荷叶、郁金、僵蚕、葛根、百合、防风、黄芪	24	105.78	2.54	丸剂生产工艺
解毒丸	水牛角粉、麦冬、连翘、芒硝、桔梗、牛蒡子、白茅根、芦根、天花粉、皂角刺、白芷	24	105.30	2.53	
糖肾康丸	桂枝、西洋参、枸杞子、熟地黄、茯苓、麸炒山药、附子、芡实、金樱子、黄连、知母、水蛭、水红花子、益智、制何首乌、白芍、柴胡、郁金、鬼箭羽、牡丹皮、蝉蜕	25	144.73	3.62	
解郁安神胶囊	柴胡、郁金、香橼、厚朴、薄荷、砂仁、酸枣仁、合欢皮、紫苏子	15	37.91	0.57	胶囊生产工艺
消痤胶囊	黄芩、白藓皮、天花粉、苦杏仁、北沙参、地榆、白芷南星、蝉蜕、大黄、柴胡	18	46.95	0.85	
清肺散	黄芩、苦杏仁、川贝母、瓜蒌子、葶苈子、胆南星、茯苓、知母、甘草	15	16.55	0.25	散剂生产工艺
通腑开窍合剂	大黄、枳实、胆南星、瓜蒌、天竺黄、黄芩、郁金、石菖蒲、羌活	15	36	0.54	合剂生产工艺
强心通脉合剂	黄芪、益母草、牡蛎、丹参、青皮、桑白皮、玉竹、炙甘草	15	36	0.54	

三、主要生产设施及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所属工艺
1	槽型混合机	WCH-200	2	制水丸
2	热风循环烘箱	WKH-27-C	1	物料干燥
3	全自动胶囊填充机	NJP-3-800C	1	胶囊内容物填充
4	全自动中药制丸机	WK-400	2	制水丸
5	全自动中药制丸机	WK-300	1	制水丸
6	纯化水制水机组	KX2-1m³/h	1	制备纯化水
7	8 通道电子数粒机	GS-8	1	胶囊内包装
8	万能粉碎机吸尘机组	WKF-40B	1	物料粉碎
9	中药包装机	KB-50	1	颗粒剂内包装
10	粗碎机	WKSJ-120	1	物料破碎
11	小型切片机	WK-167	1	物料切制
12	粉剂自动包装机	FB-50	1	粉剂内包装
13	半自动软管罐封机	BFG-1	1	膏剂灌装

14	药检溶出度仪	RC-6	1	药物检验
15	澄明度检测仪	YB-2A	1	药物检验
16	卤素水分测定仪	XY-105MW	1	药物检验
17	分析电子天平	ES-E320A	1	药物检验
18	中药粉碎机机组	WKX-300G	1	物料粉碎
19	胶囊剔废抛光机	JPG	1	胶囊抛光
20	全自动辊板制丸机	QZD-80	1	制水丸
21	滚筒式洗药机	XY-720	1	物料净选
22	立式冷冻干燥机	SJIA-18N-60A	1	物料干燥
23	荸荠式包衣机	WKY-800	1	水丸包衣
24	振动流化式干燥机	ZLG-0.45x4.5	1	物料干燥
25	自动丸剂包装机		1	水丸内包装
26	多锅煎药机		1	药物提取
27	硬胶囊检重称		1	中间品质检
28	提取浓缩机组		1	药物提取
29	配液罐		1	口服液配液
30	自动口服液灌装机		1	口服液灌装
31	全自动贴标机	YX-203	1	药物外包装
32	全自动洗瓶机	XP	1	包材清洗
33	消毒灭菌柜	BF-AH-15	1	包材灭菌
34	恒温恒湿试验箱	RK01	1	有效期实验
35	空调系统		3 组	调节温度
36	电子秤		3	称量

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使用量 kg	最大贮存量 kg	性状	用途
1	西洋参	135	20	固体	调气降糖丸生产
2	天冬	135	30	固体	
3	麦冬	225	40	固体	
4	天花粉	225	40	固体	
5	北沙参	270	40	固体	
6	知母	135	40	固体	
7	黄芩	90	40	固体	
8	荷叶	45	30	固体	
9	郁金	90	40	固体	
10	僵蚕	90	30	固体	
11	葛根	225	40	固体	
12	百合	135	40	固体	
13	防风	675	80	固体	
14	黄芪	315	120	固体	
15	桂枝	112.5	40	固体	糖肾康丸生产
16	西洋参	94.5	20	固体	

17	枸杞子	279	30	固体	
18	熟地黄	373.5	40	固体	
19	茯苓	189	40	固体	
20	麸炒山药	189	40	固体	
21	附子	112.5	20	固体	
22	芡实	189	40	固体	
23	金樱子	265.5	30	固体	
24	黄连	121.5	40	固体	
25	知母	189	40	固体	
26	水蛭	108	20	固体	
27	水红花子	189	40	固体	
28	益智	189	40	固体	
29	制何首乌	189	40	固体	
30	白芍	189	40	固体	
31	柴胡	189	40	固体	
32	郁金	189	40	固体	
33	鬼箭羽	189	30	固体	
34	牡丹皮	279	40	固体	
35	蝉蜕	108	30	固体	
36	水牛角粉	216	30	固体	解毒丸生产
37	麦冬	162	40	固体	
38	连翘	270	80	固体	
39	芒硝	90	20	固体	
40	桔梗	540	80	固体	
41	牛蒡子	270	40	固体	
42	白茅根	270	40	固体	
43	芦根	270	40	固体	
44	天花粉	270	40	固体	
45	皂角刺	270	40	固体	
46	白芷	180	40	固体	
47	柴胡	84	40	固体	解郁安神胶囊生产
48	郁金	84	40	固体	
49	香橼	66	20	固体	
50	厚朴	57	20	固体	
51	薄荷	66	20	固体	
52	砂仁	66	20	固体	
53	酸枣仁	111	30	固体	
54	合欢皮	84	40	固体	
55	紫苏子	66	30	固体	
56	黄芩	81	40	固体	消痤胶囊生产
57	白藓皮	162	40	固体	
58	天花粉	99	40	固体	
59	苦杏仁	162	40	固体	
60	北沙参	81	40	固体	
61	地榆	81	30	固体	
62	白芷	40.5	40	固体	
63	蝉蜕	81	30	固体	

64	大黄	49.5	36	固体	
65	柴胡	81	40	固体	
66	黄芩	29.25	29.25	固体	清肺散生产
67	苦杏仁	39.15	39.15	固体	
68	川贝母	19.8	16	固体	
69	瓜蒌子	29.25	20	固体	
70	葶苈子	19.8	19.8	固体	
71	胆南星	29.25	20	固体	
72	茯苓	40.5	40.5	固体	
73	知母	19.8	19.8	固体	
74	甘草	29.25	29.25	固体	
75	大黄	36	36	固体	通腑开窍合剂生产
76	枳实	64.8	40	固体	
77	胆南星	64.8	20	固体	
78	瓜蒌	108	30	固体	
79	天竺黄	64.8	20	固体	
80	黄芩	108	40	固体	
81	郁金	64.8	40	固体	
82	石菖蒲	60.3	40	固体	
83	羌活	43.2	40	固体	
84	黄芪	120	120	固体	强心通脉合剂生产
85	益母草	120	40	固体	
86	牡蛎	24	24	固体	
87	丹参	30	30	固体	
88	青皮	19.8	19.8	固体	
89	桑白皮	24	24	固体	
90	玉竹	24	24	固体	
91	炙甘草	19.8	19.8	固体	
92	苯甲酸钠	1.6	1.6	固体	
93	淀粉	120	120	固体	
94	包装瓶	20.4 万支	5 万支	固体	
95	空胶囊壳	395.4 万粒	100 万粒	固体	
96	包装袋	98.3	50	固体	
97	口服液瓶	1.09 万支	0.5 万支	固体	
99	包装箱	1400 个	1000 个	固体	

3. 本项目水资源及能源消耗

（1）生活用水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新水主要用于职工生活；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 5450.1-2021）居民生活用水定额，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d）计，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约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3/d（156m^3/a）。排水量为 0.54m^3/d（140.4m^3/a）。 （2）生产用水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涉及用水环节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原材料清洗水：原材料清洗水用量为 0.615m^3/d（159.9m^3/a），排放水量为 0.553m^3/d（143.78m^3/a）。 煎煮中药用水：煎煮中药用水量为 0.0057m^3/d（1.482m^3/a），进入产品量为 0.0042m^3/d（1.092 m^3/a），浓缩冷凝水 0.001m^3/d（0.26m^3/a），净置废水 0.0005m^3/d（0.13m^3/a）。 设备清洗用水：清洗用水用量为 0.5m^3/d（130m^3/a），排放水量为 0.45m^3/d（117 m^3/a）。 制水丸用水：制水丸用水用量为 0.327m^3/d（85.02m^3/a），损耗量 0.002m^3/d（0.52m^3/a），烘干冷凝水 0.325m^3/d（84.5m^3/a）。 纯水制备（反渗透）用水：纯水制备用水水量为 0.692m^3/d（179.92m^3/a），纯水产生量为 0.327m^3/d（85.02m^3/a），损耗量 0.0005m^3/d（0.13m^3/a），则尾水的排放量为 0.3645m^3/d（94.77m^3/a）。 喷淋塔（除臭）用水：喷淋塔（除臭）用水量为 3.003m^3/d（780.78m^3/a），其中新水用量 0.003m^3/d（0.78m^3/a），循环用水量 3m^3/d（780m^3/a），损耗量 0.002m^3/d（0.52m^3/a），废水的排放量为 0.001m^3/d（0.26m^3/a）。 本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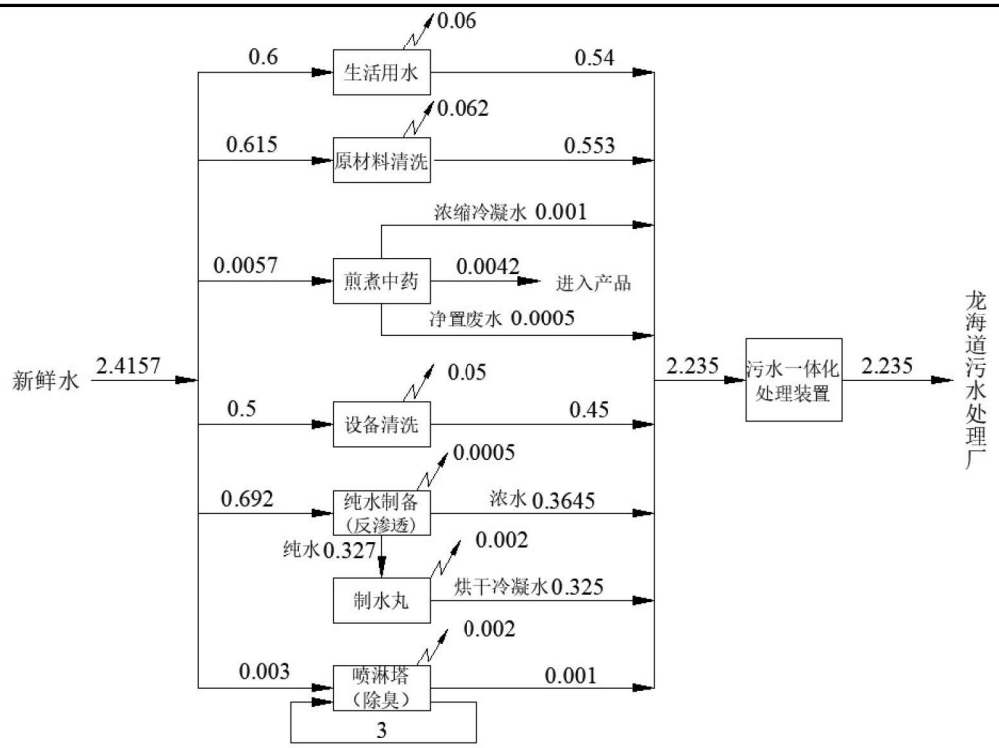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m³/d**）

（3）用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81.08 万 kWh，由开发区供电公司提供。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 260d，每天 1 班，8 小时。

6. 平面布局

项目区北部为设备用房，中部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东侧为药检室、危废间和污水处理装置，整体布局，方便生产，方便运输，平面布局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品有调气降糖丸、解毒丸、糖肾康丸、解郁安神胶囊、消痤胶囊、清肺散、通腑开窍合剂、强心通脉合剂等，具体工艺详见以下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流程简述。 1、丸剂生产工艺（调气降糖丸、解毒丸、糖肾康丸） （1）称量：该工序位于原辅料库房。由人工按照处方组成将中药饮片逐一称重。转运至净选干燥间。 （2）净选、干燥：该工序在净选干燥车间完成。将准备好的原材料倒入混合槽内，搅拌混匀，装入到滚筒式洗药机内，启动机器，打开水源，自动清洗。清洗完成后将洁净原材料逐一倒出，装盘，放入到热风循环烘箱内，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70℃以内。干燥后的原材料转运至粉碎间。 （3）粉碎、过筛：该工序在粉碎车间完成作业。安装好药粉收集袋与粉尘回收物料袋，启动中药粉碎机组，将原材料按照操作规范要求投入到机器物料仓内，匀速下料，时刻关注机器运转情况。待药粉收集袋达到 30-40kg 承重时关闭机器，将药粉倒入物料桶内，封闭容器。然后继续启动粉碎机组，重复上述操作，直至将全部原材料粉碎完毕。将封闭好的药粉转运至中转缓冲间备用。 （4）制丸：该工序在丸剂车间完成。将药粉装入槽混合机内，转动混匀。将加热后的药用淀粉浆倒入槽混合机内，充分搅拌，混匀，制成软材。药物软材放置在制丸机药物槽上，启动制丸机，制丸，收集制作好的药丸，装盘。制作完成后，将药丸中间品移至热风循环烘箱内，干燥，温度控制在 60℃以内。 （5）包衣：该工序在包衣车间完成。干燥后的水丸中间品运至包衣车间，按照包衣机承载量装入锅体内，运转机器，同时用压力喷壶向水丸表面喷洒适量的雾状纯化水，喷洒 3~4 次，机器持续运转。待 10~15 分钟后启动热风加热，至水丸再次干燥，取出，移至内包装间，检验合格，待包装。 （6）包装：先进行分装该工序在内包装间完成。使用天平给水丸称重，然后将称重后的水丸倒入包装瓶中，如此重复至水丸全部分装完毕。再进行外包装该工序在外包装车间完成。将产品分装，装箱，打包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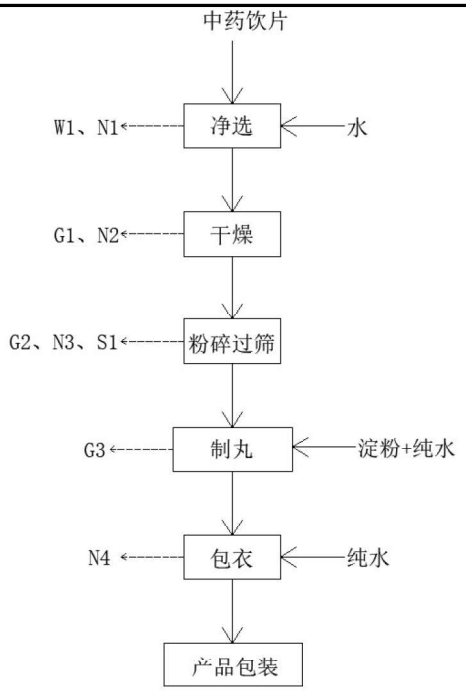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废水：W

图 2-2　　丸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胶囊生产工艺（解郁安神胶囊、消痤胶囊）

（1）称量：该工序位于原辅料库房。由人工按照处方组成将中药饮片逐一称重。转运至净选干燥间。

（2）净选、干燥：该工序在净选干燥车间完成。将准备好的原材料倒入混合槽内，搅拌混匀，装入到滚筒式洗药机内，启动机器，打开水源，自动清洗。清洗完成后将洁净原材料逐一倒出，装盘，放入到热风循环烘箱内，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70℃以内。干燥后的原材料转运至粉碎间。

（3）粉碎、过筛：该工序在粉碎车间完成作业。安装好药粉收集袋与粉尘回收物料袋，启动中药粉碎机组，将原材料按照操作规范要求投入到机器物料仓内，匀速下料，时刻关注机器运转情况。待药粉收集袋达到 30-40kg 承重时关闭机器，将药粉倒入物料桶内，封闭容器。然后继续启动粉碎机组，重复上述操作，直至将全部原材料粉碎完毕。将封闭好的药粉转运至中转缓冲间备用。

（4）填充、抛光：该工序在胶囊剂车间完成。将药粉装入胶囊填充机的承药桶内，将空胶囊壳装入胶囊填充机的承物桶内。调试机器装量至每粒 0.4 克，启动机器开始填充内容药物，期间持续向桶内加入药粉与空胶囊壳至填充完毕。

	填充好的胶囊用剔废抛光机清洁胶囊外表面，使其干净光亮，移至内包装间，检验合格，待包装。 （5）包装：先进行分装，该工序在内包装间完成。将胶囊装入电子数粒机的承药槽内，理空瓶，启动机器开始分装入瓶。持续向承药槽加入胶囊，持续理瓶至包装完毕。再进行外包装，该工序在外包装车间完成。将产品分装，装箱，打包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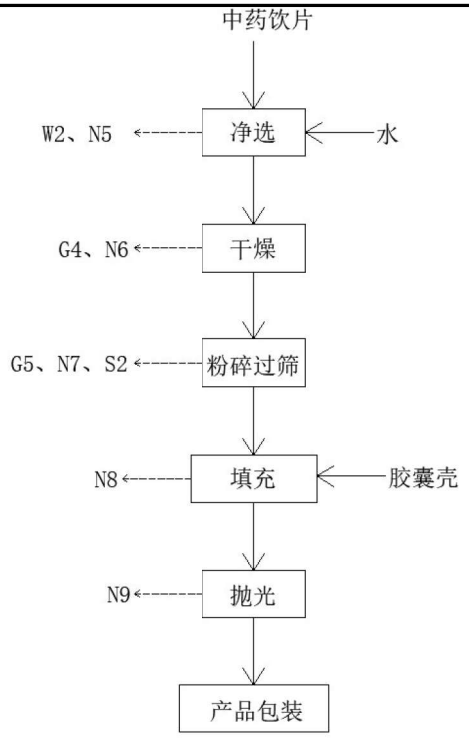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废水：W

图 2-3　　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3、散剂生产工艺（清肺散）

（1）称量：该工序位于原辅料库房。由人工按照处方组成将中药饮片逐一称重。转运至净选干燥间。

（2）净选、干燥：该工序在净选干燥车间完成。将准备好的原材料倒入混合槽内，搅拌混匀，装入到滚筒式洗药机内，启动机器，打开水源，自动清洗。清洗完成后将洁净原材料逐一倒出，装盘，放入到热风循环烘箱内，加热干燥，温度控制在 70℃以内。干燥后的原材料转运至粉碎间。

（3）粉碎、过筛：该工序在粉碎车间完成作业。安装好药粉收集袋与粉尘回收物料袋，启动中药粉碎机组，将原材料按照操作规范要求投入到机器物料仓内，匀速下料，时刻关注机器运转情况。待药粉收集袋达到 30-40kg 承重时关闭机器，将药粉倒入物料桶内，封闭容器。然后继续启动粉碎机组，重复上述操作，直至将全部原材料粉碎完毕。将封闭好的药粉转运至中转缓冲间，检验，备用。

（4）包装：先进行内包装，该工序在散剂车间完成作业。将药粉装入散剂包装机的承药槽内，安装清肺散内包装袋，启动机器，调试装量至每袋 7.5 克，开始包装。持续向承药槽内加入药粉至包装完毕。再进行贴标签，该工序在外包

装间完成。将分装后的清肺散内包袋身贴标签，装箱，打包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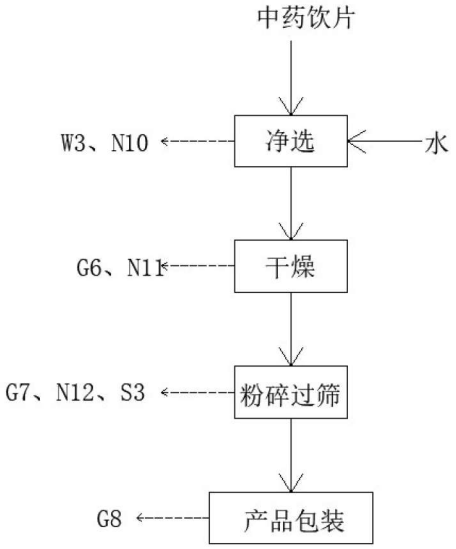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废水：W

图 2-4　　散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4、合剂生产工艺（强心通脉合剂、通腑开窍合剂）

（1）称量：该工序位于原辅料库房。由人工按照处方组成将中药饮片逐一称重。转运至提取间。

（2）水提取、纯化：该工序在提取车间完成。将准备好的原材料装入提取罐内，注入自来水，密闭罐体。电加热武火至沸腾，转至文火加热，煎煮提取 1 小时，滤过，滤液注入到浓缩罐内，电加热浓缩至相对浓度 1.1。浓缩液导出至不锈钢桶内，静置 12 小时，取上清液，舍弃底部极少量药渣，转运至口服液车间备用。

（3）配液、灭菌：该工序在口服液车间完成。将药液置入配液罐内，加入苯甲酸钠溶解混匀，移至灭菌柜内高温灭菌，检验，备用。

（4）灌装：该工序在口服液车间完成。将药液倒入灌装封口一体机的承药桶内，理瓶，调节装量至每瓶 100ml，启动机器开始灌装，持续向承药桶内倒入药液至灌装完毕。

（5）包装：该工序在外包装间完成。将灌装后的合剂瓶身贴标签，装箱，打包封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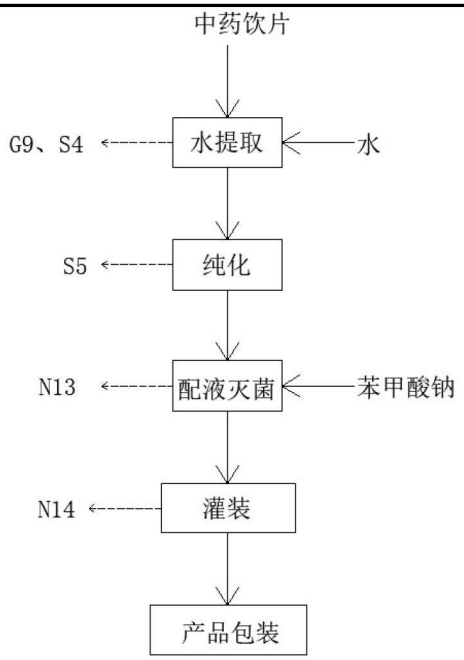

注：废气：G　　噪声：N　　固废：S　　废水：W

图 2-5　　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主要污染工序

表 2-5 主要污染产生工序及治理措施

时段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处理、处置措施及排放去向
营运期	废气	G1	干燥（丸剂）	颗粒物	项目干燥、粉碎过筛、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DA001）;
		G2	粉碎过筛（丸剂）	颗粒物	
		G3	制丸混合过程（丸剂）	颗粒物	
		G4	干燥（胶囊）	颗粒物	
		G5	粉碎过筛（胶囊）	颗粒物	
		G6	干燥（散剂）	颗粒物	
		G7	粉碎过筛（散剂）	颗粒物	
		G8	包装（散剂）	颗粒物	
		G9	提取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项目提取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	污水处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废水	W1	中药饮片净选废水（丸剂）	pH、COD、NH_3-N、TP、TN、SS、 BOD_5、总有机碳、色度	废水进入厂内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W2	中药饮片净选废水（胶囊）		
	W3	中药饮片净选废水（散剂）		
	/	生活废水	pH、COD、NH_3-N、TP、TN、SS、 BOD_5	
噪声	N1	丸剂生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N2			
	N3			
	N4			
	N5	胶囊生产		
	N6			
	N7			
	N8			
	N9			
	N10	散剂生产		
	N11			
	N12			
	N13	合剂生产		
	N14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
	S1	粉碎过筛（丸剂）	药材废弃物	由开发区城发局指定专门运输机构运往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
	S2	粉碎过筛（胶囊）	药材废弃物	
	S3	粉碎过筛（散剂）	药材废弃物	
	S4	水提取（合剂）	药渣	
	S5	纯化（合剂）	药渣	
	/	废气处理	除尘灰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	原辅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
	/	空气净化	废过滤膜、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	由厂家回收处理
	/	实验室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废酸、包装物（沾染药品）、废过滤吸附介质等、空气过滤系统废紫外灯管	厂区危废贮存点暂存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1）常规因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最新公布的《关于 2023 年 12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的通报》中附件 2《2023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各项污染物指标变化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项目	因子	数据	标准值	单位	达标情况
年平均	SO_2	7	60	μg/m³	达标
年平均	NO_2	32	40	μg/m³	达标
年平均	PM_{10}	64	70	μg/m³	达标
CO -95per24 小时平均	CO	1.2	4	mg/m³	达标
O_3-8H-90per	O_3	160	160	μg/m³	达标
年平均	$PM_{2.5}$	30	35	μg/m³	达标

由以上数据，各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达标区。

（2）特征因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技术指南，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引用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报告》（NO.ZWJC 字 2024 第 EP07300 号）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7 月 17 日，满足近 3 年的时间要求；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 4.86km，可满足 5 千米范围内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本项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超标率/%	达标情况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厂区东南	非甲烷总	1 小时平均浓度	2.0	0.56-0.70	0	达标

	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依托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小汤河，根据《2025 年 5 月秦皇岛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月报》，汤河的汤河口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Ⅱ类水质。

3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时段	保护对象	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保护目标功能	与项目边界距离	保护要求
营运期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未做要求的污染物参照执行《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中表 2 标准。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源	污染物	限值	监测位置	标准名称
生产废水	pH 值	6~9	企业废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
	COD	400		

	BOD_5	250	水总排放口	质要求
	SS	300		
	氨氮	25		
	总氮	35		
	总磷	5		
	色度	80(倍)		
	动植物油	100		
	总有机碳	25		

2、废气

有组织：有组织颗粒物、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企业边界颗粒物执行《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企业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及类别
生产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20	mg/Nm^3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氨	20	mg/Nm^3	
	硫化氢	5	mg/Nm^3	
	NMHC	60	mg/Nm^3	
	臭气浓度	15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企业边界	颗粒物	0.3	mg/Nm^3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
	氨	1.5	mg/Nm^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
	硫化氢	0.06	mg/Nm^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NMHC	2.0	mg/N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房外	NMHC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mg/Nm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Nm³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保护“十四五”计划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按照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及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原则，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NH_3-N、SO_2、NOx、VOCs。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81.1m³/a，由市政管网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① 企业污水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量

企业污水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排放浓度执行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即 COD≤400mg/L、 氨氮≤25mg/L、 总氮≤35mg/L，则企业污水排放口排放标准核算 COD、氨氮、总氮排放量为：

COD=400mg/L×581.1m³/a =0.232t/a

NH_3-N=25mg/L×581.1m³/a =0.015t/a

TN=35mg/L×581.1m³/a =0.020t/a

	②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量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即出水水质 COD≤50mg/L、氨氮≤5mg/L、TN≤15mg/L，采用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 COD、氨氮、TN 排放量为： $COD=50mg/L\times581.1m^3/a\times10^{-6}=0.029t/a$ $NH_3\text{-}N=5mg/L\times581.18m^3/a\times10^{-6}=0.003t/a$ $TN=15mg/L\times581.1m^3/a\times10^{-6}=0.009t/a$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含 SO_2、NOx、VOCs 废气，即 SO_2、NOx、VOCs 总量指标均为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仅在已有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施工期主要污染为噪声，采取以下措施：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运输车辆路线尽量避开声环境敏感点。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时间短暂，且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1，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气量(m^3/h)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3	名称、效率等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1026	87.69	布袋除尘器	95%	是	0.005	3.9	0.0039	1000	有组织
DA002	臭气浓度（提取工序及药渣储存）	/	1000（无量纲）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装置	60%	是	/	400（无量纲）	/	5000	
DA003	氨	0.00012	1.2×10^{-2}	水喷淋装置	60%	是	5.0×10^{-5}	4.8×10^{-3}	2.4×10^{-5}	5000	
	硫化氢	0.00002	2.24×10^{-3}				9.31×10^{-6}	8.96×10^{-4}	4.48×10^{-6}		
	臭气浓度	/	1200（无量纲）				/	480（无量纲）	/		

表 4-2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颗粒物	119°24′47.395″	39°53′52.301″	35	0.4	25
2	DA002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19°24′46.931″	39°53′51.276″	35	0.4	25
3	DA00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19°24′48.460″	39°55′51.942″	35	0.4	2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3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2	DA002	臭气浓度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3	DA003	氨、硫化氢	次/年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臭气浓度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4	厂界	颗粒物	次/半年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

（2）源强核算过程

1）粉尘

①有组织粉尘

本项目干燥、粉碎过筛、混合过程中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中固体物料总消耗量为 11.389t/a（主要为丸剂、胶囊剂、散剂所涉及中药饮片），粉尘产生量约为固体原料用量的 1%，则粉尘产生量为 0.114t/a。本项目粉尘废气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布袋除尘效率可达 95%，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时间 1300h，粉尘排放量合计约 0.005t/a（0.0039kg/h）。

风机设计风量 1000m^3/h，则颗粒物排放浓度 3.9mg/m^3，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要求限值。

② 无组织粉尘

未被收集颗粒物 0.0114t/a（0.0088kg/h）。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 0.0033~0.0048mg/m^3，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3 mg/m^3）。

2）恶臭气体

提取工序产生的药渣转移至临近药渣罐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处理，类比同类项目，提取工序及药渣储存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000，水喷淋装置净化效率在 60%以上，则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为 400，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5000)。

类比同类项目，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产生量为 1200，水喷淋装置净化效率在 60%以上，则排气筒臭气浓度排放为 480，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15000）。本项目 NH_3、H_2S 产生量分别为 6.0×10^{-5} kg/h（0.00012t/a）、1.12×10^{-5} kg/h（0.00002t/a）。污水处理站密闭，采用水喷淋装置处理，设计废气量为 5000 m^3/h，污水处理按年工作 2080h，NH_3、H_2S 产生浓度分别为 1.2×10^{-2} mg/Nm^3、2.24×10^{-3} mg/Nm^3，水喷淋装置净化效率在 60%以上，则排气筒 NH_3、H_2S 排放浓度分别为 4.8×10^{-3} mg/Nm^3、8.96×10^{-4} mg/Nm^3，NH_3、H_2S 排放速率分别为 2.4×10^{-5} kg/h（5.0×10^{-5}t/a）、4.48×10^{-6} kg/h（9.31×10^{-6}t/a），NH_3、H_2S 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 20 mg/m^3、硫化氢 5 mg/m^3）。

未被收集臭气浓度、NH_3、H_2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

3）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提取工序药材中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产生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和恶臭气体一同经水喷淋装置净化后由 35m 高

排气筒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浓度限值，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排气筒高度符合性分析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6.1.1 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 15m。6.1.2 凡在表 2 所列两种高度之间的排气筒，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表 2 中所列的排气筒高度系指从地面（零地面）起至排气口的垂直高度。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35m，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30m，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表 B.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的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静电除尘；袋式除尘与湿式除尘的组合工艺；”，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符合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的可行性技术为“水喷淋”，本项目采用水喷淋，符合要求。本项日提取过程工序药材中有微量非甲烷总烃产生，产生量很小，和恶臭气体一同经水喷淋装置净化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进入厂内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材料不含《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毒性药品管理品种中毒性中药品种，生产废水中不含总汞、总砷、总氰化物及急性毒性。

类比同类企业，并参考《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见下表。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项目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量 m^3/a
		量 t/a	浓度 mg/m^3	名称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量 t/a	浓度 mg/m^3	
废水	pH	/	6~9	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	/	是	/	6~9	581.1
	色度	/	100		77		/	23	
	COD	0.697	1200		90		0.070	120	
	BOD_5	0.395	680		90		0.040	68	
	SS	0.232	400		90		0.023	40	
	氨氮	0.020	35		80		0.004	7	
	总氮	0.046	80		70		0.014	24	
	总磷	0.003	6		70		0.001	1.8	
	总有机碳	0.070	120		90		0.007	12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9.413461	39.897762	间接排放	经城市管网进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　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项目废水监测要求如下。

表 4-6 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NH_3-N、TP、TN、SS、 BOD_5	半年
	总有机碳、色度、动植物油	年

（2）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主要废水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本项目原辅料中不含《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中所列的毒性中药，所排放废水主要含 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总有机碳等污染物。

项目采取的废水处理技术采用：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格栅+初沉池+A/A/O+二沉池），处理能力 3t/d，能够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量需求。本项目所采用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制药工业中成药生产（HJ

1064-2019）》表 B.2 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列技术，预处理系统+生化处理系统。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处理工艺合理可行。

（3）依托市政设施可行性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 50000m^3/d，中水 10000m^3/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4 万 m^3/d。

本项目位于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581.1m^3/d，在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污水依托市政设施可行。

3 噪声

（1）预测声源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有中药粉碎机、槽型混合机、中药制丸机、胶囊剔废抛光机、滚筒式洗药机、振动流化式干燥机、自动丸剂包装机、自动口服液灌装机、风机、水泵等，以厂区西南角为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系，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建筑物	中药制丸机		70/1			17.79	25.87	15	16.13	42.87	昼间	26	16.87	1
2	建筑物	中药制丸机		70/1			17.79	25.87	15	38.30	42.26	昼间	26	16.26	1
3	建筑物	中药制丸机		70/1			17.79	25.87	15	26.78	42.40	昼间	26	16.40	1
4	建筑物	中药制丸机		70/1			17.79	25.87	15	17.39	42.77	昼间	26	16.77	1
5	建筑物	中药粉碎机		80/1			40.46	20.52	15	21.58	52.55	昼间	26	26.55	1
6	建筑物	中药粉碎机		80/1			40.46	20.52	15	15.65	52.91	昼间	26	26.91	1
7	建筑物	中药粉碎机		80/1			40.46	20.52	15	21.32	52.56	昼间	26	26.56	1
8	建筑物	中药粉碎机		80/1			40.46	20.52	15	40.03	52.25	昼间	26	26.25	1
9	建筑物	振动流化式干燥机		70/1			17.24	20.46	15	21.54	42.55	昼间	26	16.55	1

	10	建筑物	振动流化式干燥机		70/1			17.24	20.46	15	38.87	42.26	昼间	26	16.26	1
	11	建筑物	振动流化式干燥机		70/1			17.24	20.46	15	21.37	42.56	昼间	26	16.56	1
	12	建筑物	振动流化式干燥机		70/1			17.24	20.46	15	16.81	42.81	昼间	26	16.81	1
	13	建筑物	槽型混合机		75/1			40.97	28.22	15	13.88	48.10	昼间	26	22.10	1
	14	建筑物	槽型混合机		75/1			40.97	28.22	15	15.10	47.96	昼间	26	21.96	1
	15	建筑物	槽型混合机		75/1			40.97	28.22	15	29.02	47.36	昼间	26	21.36	1
	16	建筑物	槽型混合机		75/1			40.97	28.22	15	40.58	47.24	昼间	26	21.24	1
	17	建筑物	水泵		80/1			54.79	22.32	15	19.84	52.63	昼间	26	26.63	1
	18	建筑物	水泵		80/1			54.79	22.32	15	1.31	66.81	昼间	26	40.81	1
	19	建筑物	水泵		80/1			54.79	22.32	15	23.06	52.50	昼间	26	26.50	1
	20	建筑物	水泵		80/1			54.79	22.32	15	54.37	52.19	昼间	26	26.19	1
	21	建筑物	滚筒式洗药机		75/1			29.35	15.34	15	26.71	47.41	昼间	26	21.41	1
	22	建筑物	滚筒式洗药机		75/1			29.35	15.34	15	26.78	47.40	昼间	26	21.40	1
	23	建筑物	滚筒式洗药机		75/1			29.35	15.34	15	16.20	47.86	昼间	26	21.86	1
	24	建筑物	滚筒式洗药机		75/1			29.35	15.34	15	28.90	47.36	昼间	26	21.36	1
	25	建筑物	胶囊剔废抛光机		70/1			14.61	33.54	15	8.44	44.39	昼间	26	18.39	1
	26	建筑物	胶囊剔废抛光机		70/1			14.61	33.54	15	41.44	42.24	昼间	26	16.24	1
	27	建筑物	胶囊剔废抛光机		70/1			14.61	33.54	15	34.46	42.29	昼间	26	16.29	1
	28	建筑物	胶囊剔废抛光机		70/1			14.61	33.54	15	14.24	43.06	昼间	26	17.06	1
	29	建筑物	自动丸剂包装机		70/1			12.11	20.61	15	21.36	42.56	昼间	26	16.56	1
	30	建筑物	自动丸剂包装机		70/1			12.11	20.61	15	44.00	42.23	昼间	26	16.23	1
	31	建筑物	自动丸剂包装机		70/1			12.11	20.61	15	21.55	42.55	昼间	26	16.55	1
	32	建筑物	自动丸剂包装机		70/1			12.11	20.61	15	11.68	43.45	昼间	26	17.45	1
	33	建筑物	自动口服液灌装机		70/1			34.2	8.63	15	33.44	42.30	昼间	26	16.30	1
	34	建筑物	自动口服液灌装机		70/1			34.2	8.63	15	21.97	42.54	昼间	26	16.54	1
	35	建筑物	自动口服液灌装机		70/1			34.2	8.63	15	9.46	44.01	昼间	26	18.01	1
	36	建筑物	自动口服液灌装机		70/1			34.2	8.63	15	33.71	42.30	昼间	26	16.30	1

37	建筑物	风机		85/1			38.73	38.7	15	3.39	64.32	昼间	26	38.32	1
38	建筑物	风机		85/1			38.73	38.7	15	17.30	57.77	昼间	26	31.77	1
39	建筑物	风机		85/1			38.73	38.7	15	39.51	57.25	昼间	26	31.25	1
40	建筑物	风机		85/1			38.73	38.7	15	38.38	57.26	昼间	26	31.26	1

（2）噪声预测范围与标准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噪声预测范围为拟建厂区厂界外 1 米。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预测分析内容

预测分析在考虑墙体及其它控制措施等对主要声源排放噪声的消减作用情况下，主要噪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对建设项目厂界声环境的叠加影响。

（4）噪声预测模式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影响衰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3）与背景值叠加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g[10^{0.1Leqg}+10^{0.1Leqb}]$$

式中：L_{eq}——预测点噪声预测值；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

（5）噪声预测结果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表 4-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厂界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最大值	43.30	65	55	达标
南厂界最大值	36.71	65	55	达标
西厂界最大值	37.86	65	55	达标
北厂界最大值	41.66	65	55	达标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厂界昼间贡献值36.71～43.3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6）监测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东、南、西、北厂界处各 1m 处	昼间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药材废弃物、除尘灰、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过滤膜、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等，应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

（1）药材废弃物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前处理净选、筛分过程中药材废弃物产生量约占原药材用量的0.5%左右。项目前处理工序共计产生药材废弃物为0.057t/a。

（2）除尘灰

除尘器集的药尘0.0976t/a。

（3）药渣

将提取罐底盖打开，药渣放到专用槽内，废药渣主要成分是植物纤维，并含有一定量的胶质、蛋白质等有机质，属一般固体废物，提取药渣产生量约1.395t/a，药渣暂存在封闭的药渣罐内。本项目药渣罐容积约为1.5m^3，可容纳约1t药渣，半年清运一次。

（4）污水处理站污泥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0.58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半年清运一次，随产随清，不在厂区贮存。

（5）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0.05t/a。

（6）废过滤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废过滤膜，年产生量为0.02t/a。

（7）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

项目车间空气净化过程中产生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年产生量为0.016t/a。

表4-10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情况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废代码	处置方式
1	药材废弃物	0.057	SW17	由开发区城发局指定专门运输机构运往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
2	除尘灰	0.0976	SW17	
3	药渣	1.395	SW17	
4	污水处理站污泥	0.58	SW17	
5	废包装材料	0.05	SW17	外售
6	废过滤膜	0.02	SW17	由厂家回收处理
7	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	0.016	SW17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有关要求，对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

息、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2 危险废物

（1）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900-047-49	0.001	药品质检	液态	废有机溶剂	T/C/I/R	暂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
2	实验室废酸		0.0005		液态	废酸		
3	实验室包装物（沾染药品）		0.0005		固态	包装物（沾染药品）		
4	实验室废过滤吸附介质		0.0005		固态	废过滤吸附介质		
5	空气过滤系统废紫外灯管	900-023-29	0.01	空气过滤系统	固态	废紫外灯管	T	

（2）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临时储存于厂区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为 5m^2，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环境图形标志，地面、墙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贮存点占地面积 5m^2，每年转运一次，本项目产生危废量较小，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危废临时储存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贮存点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表面进行防腐处理，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影响。

危废贮存点设置收集坑，沿坑的外侧开凿收集沟与收集坑连通，收集坑容积满足收集最大一个储存桶泄露废液需要，因此事故下环境风险较小。

3）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自产生点收集后，置于密闭的桶或袋内，采用手动移动车转运至厂区危废贮存点。厂外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

综上，本项目危险废物从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均具备较完善的措施，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危废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

（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4）其他管理措施

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储存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以下措施：

①危废间中不同的危险废物应分开堆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采取室内贮存方式，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在危废储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并由专人管理。

②危废需要存放在专用容器中，以便于存放、转运、装卸的安全。专用容器及其标志应满足标准的要求。

③固体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④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

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

⑤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计，本项目职工 12 人，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6t。收集后由当地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正常工况下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无影响。本项目地面应做硬化处理，危废贮存点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10}m/s。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运营后加强日常维护，派专人负责进行巡视，防止发生泄露、跑冒滴漏等现象。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前提下，事故状态下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基本无影响。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表 2 所列有毒、易燃、爆炸性危险物质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是质检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重大危险源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重大危险源识别表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单元/工序	临界量 Q（t）	最大实际储量 q（t）	q/Q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危废贮存点	50	0.001	0.00002
实验室废酸		50	0.0005	0.00001
实验室包装物（沾染药品）		50	0.0005	0.00001
实验室废过滤吸附介质		50	0.0005	0.00001
空气过滤系统废紫外灯管		50	0.01	0.0002
合计				0.00025

本项目危险物质为质检废物，主要分布于危废贮存点，项目厂内 q/Q 值为 0.00025，小于 1，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按照导则要求只需要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1）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项目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废贮存点内储存的质检废物。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工程工艺过程风险情景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风险因素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存在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土壤

根据危险单元划分，对单元内风险源的危险性、存在条件和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分析详见下表。

表 4-14 工程生产设施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性	存在条件及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危废库	火灾、泄露	1.遇到明火（含电气）或者高热产生燃烧，在无法控制时候产生爆炸。
		2.包装不密，溶剂蒸汽挥发空间在爆炸极限遇到明火或者高热引起爆炸。
		3.仓库内成品与氧化剂混放引起燃烧、爆炸。
		4.装卸时候装卸工具摩擦产生火花引燃装卸物或者产品引起燃伤。
		5.装卸车辆故障或尾气引起燃烧。
		6.装卸车时候操作人员未带防护引起夹手、跌落，工具碰伤等伤害。
		7.存放过程因意外而侧翻或破损造成原料泄露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项目采取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点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2）对危废储存容器做到定期检查，避免因阀门破损、老化等隐患存在而引起泄漏事故；

3）生产车间及各风险单元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

4）编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车间成立应急救援小组，厂内各职能部门对事故急救等各负其责，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物资。

5）工厂保卫部门负责做好厂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制定工厂消防管理及厂区车辆交通管理制度。做好对火源的控制，并负责消防安全教育，组织培训厂内消防人员。

（6）分析结论

生产虽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但只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严格规章制度，采取本文分析提出的防备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实行科学管理，事故是可以避免的。

7、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秦皇岛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秦皇岛市委、市政府2022年7月9日发布）相关要求，开展碳排放影响评价。

7.1 概述

气候变化是当前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是我国实现

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美丽中国目标的重要抓手，是我国履行负责任大国责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历史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作出重要指示，在多个国际场合阐述了应对气候变化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性，并于 2020 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庄严承诺。据此，中央提出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为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统筹和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1]4 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关于开展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346 号）等文件，河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若干措施》，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钢铁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冀环便函〔2021〕322 号），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率先在钢铁行业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生态环境部“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控制、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本评价按照相关政策及文件要求，根据《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技术指南（试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开展项目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计算项目碳排放情况，提出项目碳减排建议等。

7.2 碳排放分析

根据项目特点，碳排放核算范围包括化石燃料燃烧以及购入电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购入电力和热力

对于购入电力和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采用下式计算。

$E_{电和热}=AD_{电}\times EF_{电}+AD_{热力}\times EF_{热力}$

式中：$E_{电}$—购入使用电力产生的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tCO_2）；

$AD_{电}$—购入使用电量，单位为兆瓦时（MWh）；

$EF_{电}$—电网排放因子，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兆瓦时（tCO_2/MWh）；

$AD_{热力}$—购入使用热力，单位为 GJ；

$EF_{热力}$—热力排放因子，单位为 tCO_2/GJ；

项目购入电力 810.8MWh，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见下表。

表 4-15 项目购入电力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表

$AD_{电}$（MWh）	$EF_{电}$（tCO_2/MWh）	$E_{电}$（t）
810.8	0.7252	587.992

综合上述计算，项目二氧化碳总排放量为 587.992t。

7.3 减污降碳措施

（1）清洁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2）资源能源重复利用

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企业或交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3）工艺及设备节能

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大量降低物料消耗、减少生产中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工艺流程紧凑、合理、顺畅，最大限度的缩短中间环节物流运距，节约投资和运行成本。优化设备布置，缩短物料输送距离，使物料流向符合流程，尽量借用位差，减少重力提升。系统正常运转时，最大限度地提高开机利用率，减少设备空转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投入设备自动化保护装置，减少人工成本，同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减少事故率。

项目主要工艺生产设备选型在保证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前提下，大多数采用节能型设备。主要用能设备选择具备技术先进性、高效性和可靠性、在国内外广泛使用的产品，使各生产系统在优化条件下操作，提高用能水平。从节能、环保角度出发，设计优先选用效率高、能耗低、噪声低的设备。

（4）电气节能

选用节能型变压器，将变压器设置在负荷中心，可以减少低压侧线路长度，

降低线路损耗。加强运行管理，实现变压器经济运行：在企业负荷变化情况下，要及时投入或切除部分变压器，防止变压器轻载和空载运行。

按照《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使用要求，合适地设计及考虑各个场所的照度值及照明功率密度值。道路照明电源在保证合理电压降情况下实行多点供电，并统一控制开闭，尽量采用天然采光，减少人工照明。

（5）给排水节能

充分利用市政水压，合理进行管网布局，减少压损。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合理配置水表等计量装置，减少水资源浪费。

选用合格的水泵、阀门、管道、管件以及卫生洁具，做到管路系统不发生渗漏和爆裂。采用管内壁光滑、阻力小的给水管材，给水水嘴采用密封新能好、能限制出流流率并经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节水水嘴。生活供水系统采用变频调速供水设备，可根据不同时段用水量变化调节电机转速降低电耗。

（6）热力节能

为了减少管道及设备的散热损失，选用保温材料品种和确定保温结构。采用自力式流量调节阀，对蒸汽流量进行自动调节和控制，实现管网调度、运行、调节的自动监控。

废气处理系统设计中，合理布置风管道，减少管道压力损失，与工艺专业密切配合，对生产设备实行密闭处理，减小排风量。

（7）总图布置

项目在总图布置时，根据工艺生产的需要，按照工艺流向布置，物料顺行，合理分配运输量，减少物流，减少折返、迂回以及货物的重复装卸和搬运，减少厂内运输货物周转量，缩短运输距离，从而减少厂区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设备燃烧产生的 CO_2 排放量。

工艺设备和建构筑物合理布局，水泵房、变配电设施等均设置在负荷中心，减少电力等能源输送损耗，减少电力隐含的 CO_2 排放量。

（8）能源管理

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能源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最大限度的减少生产过程中碳排放。项目建成实施后，建议提开展节能审核和清洁生产审核，挖潜节能降耗

	减碳等先进生产技术，进一步减少碳的排放。同时，根据国家及地方关于碳排放相关文件、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DA002	臭气浓度	水喷淋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DA003	氨、硫化氢	水喷淋装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		《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中企业边界标准限值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C.1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COD BOD_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总有机碳		《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中表 2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置于厂房内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药材废弃物、除尘灰、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开发区城发局指定专门运输机构运往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过滤膜、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基础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液体下渗污染地下水。运营后加强日常维护，派专人负责进行巡视，防止发生泄露、跑冒滴漏等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专门设置危废贮存点。 ②每天定时巡查环保设备及危废贮存点情况。 ③建立相关维护、巡检制度。 ④设备异常时及时报修。 ⑤加强职工的相关培训。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源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2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 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自主验收，待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按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4 排污口规范化：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 5 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六、结论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拟投资 770 万元，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区 4 号楼四层实施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调气降糖丸，解毒丸，糖肾康丸，解郁安神胶囊，消痤胶囊，清肺散，通腑开窍合剂，强心通脉合剂等中成药。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改造厂房面积 1896.8 平方米，其中一期 1000 平方米，制剂车间 800 平方米，药检室 100 平方米，康养产品研发室 60 平方米，办公区 4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4 台 (套)。

1、项目干燥、粉碎过筛、混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限值要求；

项目提取过程及药渣储存中产生的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NH_3、H_2S 排放浓度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颗粒物，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限值要求。未被收集臭气浓度、NH_3、H_2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限值。未被收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浓度限值，厂界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经一体化生物处理装置处理后，最终排入龙海道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满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龙海道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未做要求的污染物满足《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中表 2 限值要求。

3、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经建筑隔声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药材废弃物、除尘灰、药渣、污水处理站污泥由开发区城发局指定专门运输机构运往中节能（秦皇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过滤膜、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5、危废贮存点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运行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经济技术角度考虑可行，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本项目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能够满足当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64	0	0.0164	+ 0.0164
	氨	/	/	/	5.0×10^{-5}	0	5.0×10^{-5}	$+5.0\times10^{-5}$
	硫化氢	/	/	/	9.31×10^{-6}	0	9.31×10^{-6}	$+9.31\times10^{-6}$
废水	COD	/	/	/	0.070	0	0.070	+0.070
	BOD_5	/	/	/	0.040	0	0.040	+0.040
	SS	/	/	/	0.023	0	0.023	+0.023
	氨氮	/	/	/	0.004	0	0.004	+0.004
	总氮	/	/	/	0.014	0	0.014	+0.014
	总磷	/	/	/	0.001	0	0.001	+0.001
	总有机碳				0.007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药材废弃物	/	/	/	0.057	0	0.057	+0.057
	除尘灰	/	/	/	0.0976	0	0.0976	+0.0976
	药渣	/	/	/	1.395	0	1.395	+1.395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	0.58	0	0.58	+0.58
	废包装材料	/	/	/	0.05	0	0.05	+0.05
	废过滤膜	/	/	/	0.02	0	0.02	+0.02
	空气过滤系统废滤芯	/	/	/	0.016		0.016	+0.016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有机溶剂	/	/	/	0.001	0	0.001	+0.001
	实验室废酸	/	/	/	0.0005	0	0.0005	+0.0005

	实验室包装物（沾染药品）	/	/	/	0.0005	0	0.0005	+0.0005
	实验室废过滤吸附介质	/	/	/	0.0005	0	0.0005	+0.0005
	空气过滤系统废紫外灯管	/	/	/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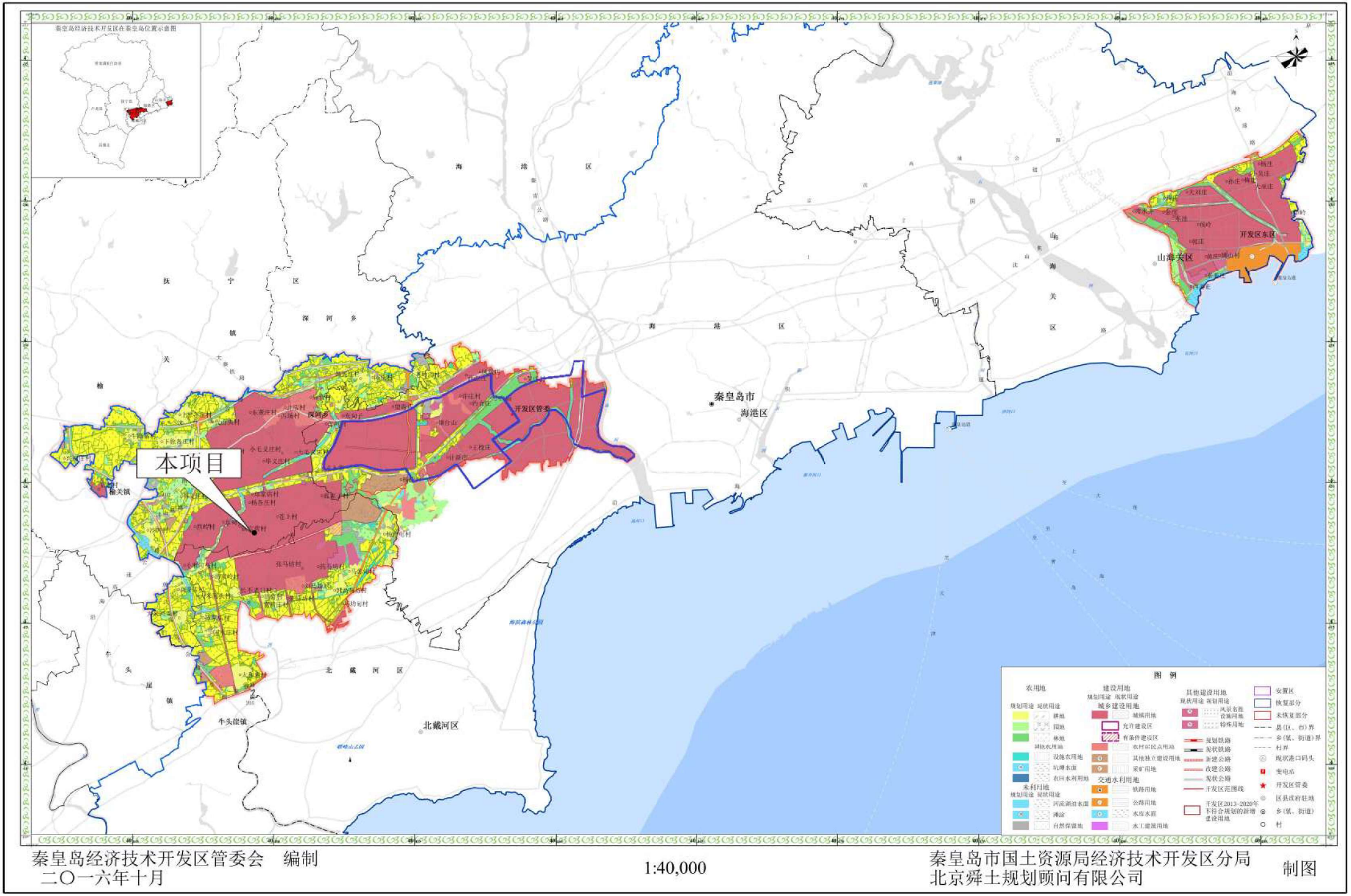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
二〇一六年十月

1:40,000

秦皇岛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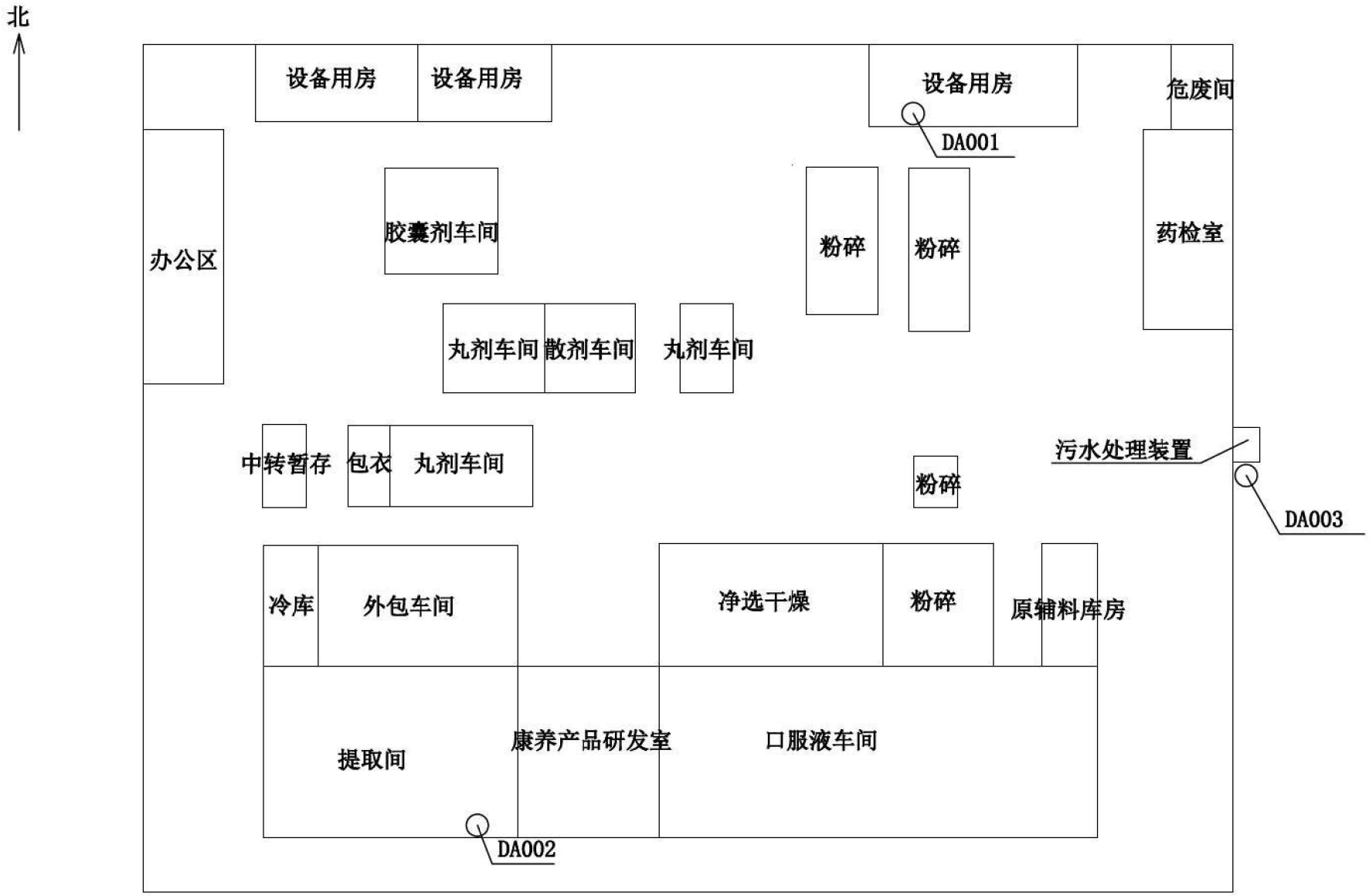
北
设备用房
设备用房
设备用房
危废间
DA001
办公区
胶囊剂车间
粉碎
粉碎
药检室
丸剂车间
散剂车间
丸剂车间
中转暂存
包衣
丸剂车间
粉碎
污水处理装置
DA003
冷库
外包车间
净选干燥
粉碎
原辅料库房
提取间
康养产品研发室
口服液车间
DA002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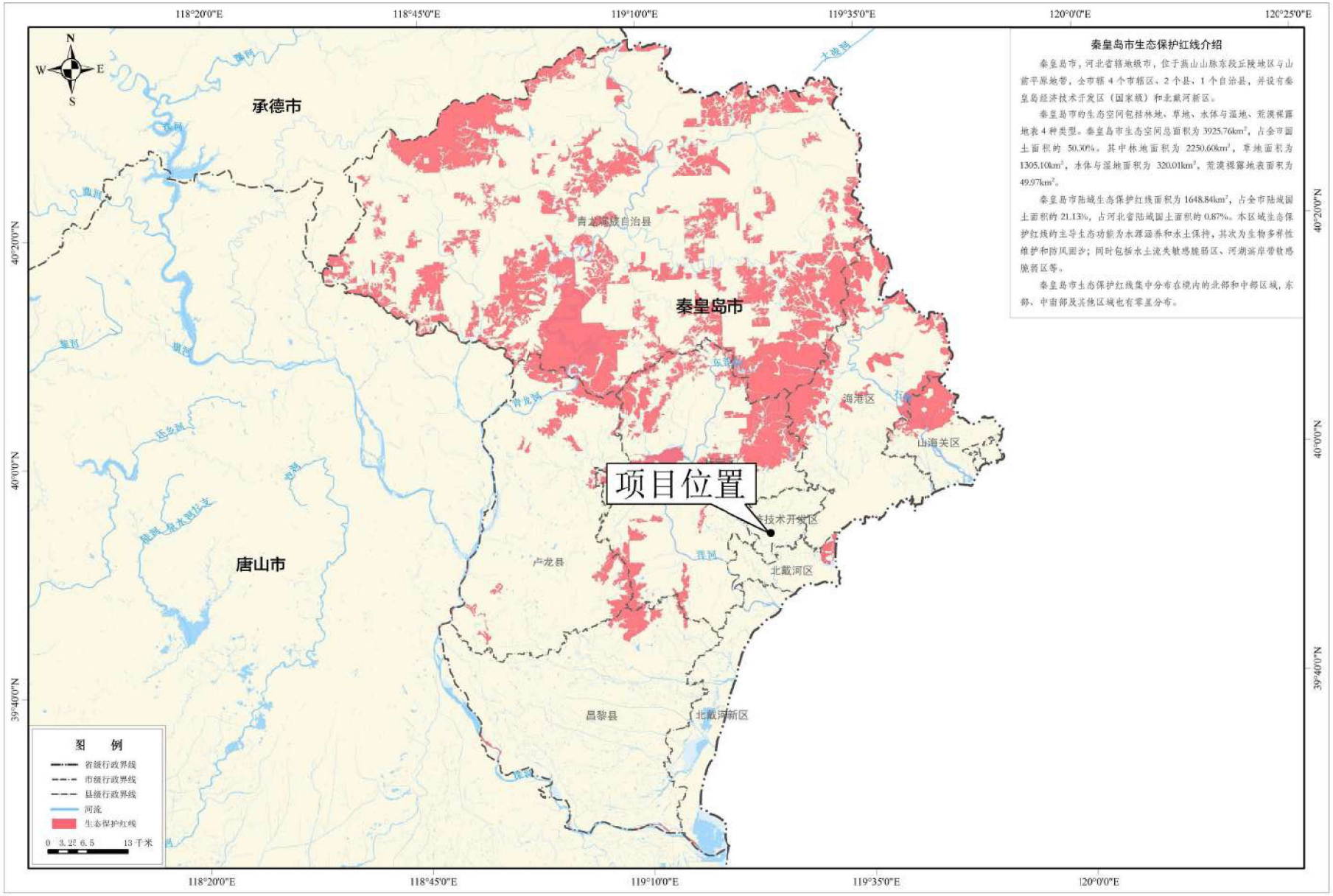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介绍

秦皇岛市，河北省辖地级市，位于燕山山脉东段丘陵地区与山前平原地带，全市辖 4 个市辖区、2 个县、1 个自治县，并设有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和北戴河新区。

秦皇岛市的生态空间包括林地、草地、水体与湿地、荒漠裸露地表 4 种类型。秦皇岛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 3925.76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0.30%。其中林地面积为 2250.60km²，草地面积为 1305.10km²，水体与湿地面积为 320.01km²，荒漠裸露地表面积为 49.97km²。

秦皇岛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648.8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21.13%，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87%。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其次为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

秦皇岛市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在境内的北部和中部区域，东部、中南部及其他区域也有零星分布。

附图4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关系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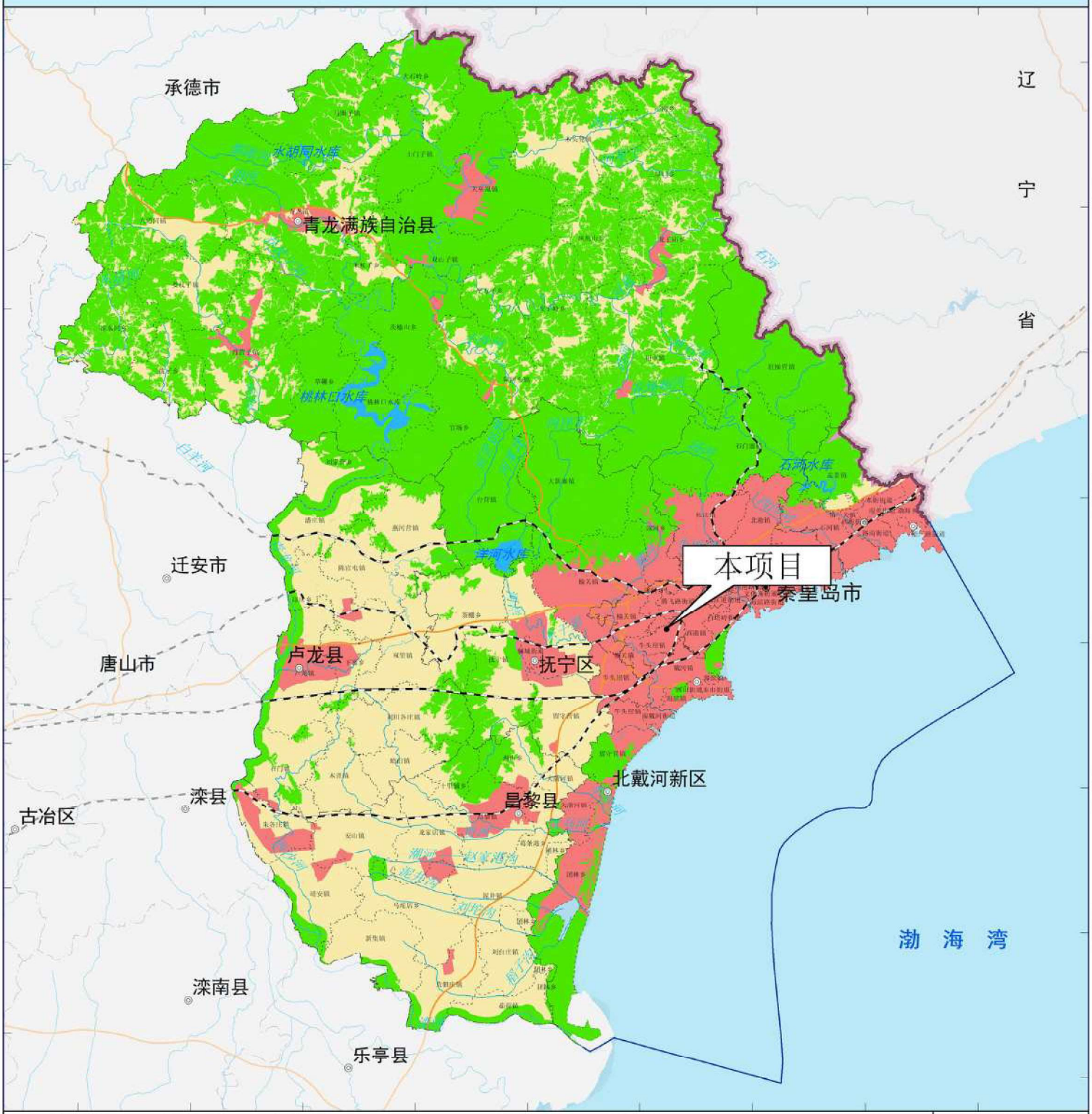

图例

- 地市
- 省界
- 地市界
- 区县界
- 乡镇界
- 铁路
- 高速公路
- 河流水域
- 优先保护单元
- 重点管控单元
- 一般管控单元

N

1:500,000

0 4 8 16 km

附图5 项目与环境控制单元位置关系图

环评文件质量主体责任提醒函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您已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申请书》、环评文件等资料，审批机构将在审核后给予是否受理的通知，请您及时查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建议您合理选择有经验且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核实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认真审查环评文件，确保其真实、可靠。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将受到相关处罚。详情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等条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等条款。

特此函告

委 托 书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我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费用和进度等其他事项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2024 年 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2025年6月25日

无环评违法行为说明

我单位在《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2025 6 25

核准文号：冀秦区核字〔2024〕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报来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变更如下：

一、同意建设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为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复辅具产业园区4号楼四层。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改造厂房面积1896.8平方米，其中一期1000平方米，制剂车间800平方米，药检室100平方米，康养产品研发室60平方米，办公区40平方米，购置设备44台（套）。

四、项目总投资为77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7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100%。

五、招标内容。按照《招标方案核准表》核定内容实施。

六、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项目变更请示、项目申请报告。

七、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

八、请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九、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委（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我委（局）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冀秦区核字〔2023〕13号的核准批复信息无效。

注：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9月03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0-130371-89-02-2324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地　　址 秦皇岛市开发区长江道1号；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路5号

主要负责人

诊疗科目

登记号 40181610713030211A210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2 月 02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发证机关 河北省中医药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300401816107 2

名　　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住　　所　秦皇岛市开发区长江东道1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经费来源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

开办资金　￥6671万元

举办单位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登记管理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有效期　自2024年05月22日　至2029年05月21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房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闫丽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MA07WQWA4M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科技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0335-8098081

承租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300401816107 2

通讯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道 1 号

邮政编码：066000

联系电话：0335-8355169

鉴于：

1、根据管委秦开专纪【2023】47 号会议精神，秦开赟岳公司购置康复辅具产业园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委托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对园区进行运营管理。

2、本合同的签订基于《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战略合作协议》、《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园项目准入通知单》。

3、乙方承租的房产位于园区 4 号厂房内，乙方已知晓园区相关管理办法正在制定中，乙方承诺遵守开发区管委对此区域的一切管理规定（包括已经制定、正在制定和未来制定的管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合法拥有的标准厂房(租赁房产)出租给乙方使用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及关系，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1. 租赁房产

1.1 租赁房产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池路 56 号康复辅具产业园（具体详见附件一园区示意图），4 号厂房第 4 层，（下称“租赁房产”）。具体位置在本合同附件二（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中以阴影予以标注，该阴影标注只作位置确定及方便鉴别之用。

1.2 租赁房产用途：乙方仅可将租赁房产用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允许的项目。

1.3 租赁房产面积：双方一致认可该租赁房产租赁建筑面积为 2322.2 平方米（下称“租赁面积”）。为避免将来发生争议，若该租赁面积与任何人士、组织或机构测量的实用面积或其它算法的面积有出入，双方同意仍以该租赁面积为准，不作任何调整。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同等条件下，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拥有优先续租权。

3. 租金、费用和支付方式

3.1 租金

3.1.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该租赁房产合同期内的租金为：4 号厂房第四层租金标准为 12.2 元/平方米/月，年租金为人民币 339970.08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零捌分，合同期内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9910.24 元，大写：壹佰零壹万玖仟玖佰壹拾元贰角肆分。

3.1.2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4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339970.08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零捌分；2025 年 10 月 3 日前支付 2025 年 10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339970.08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零捌分；2026 年 10 月 3 日前支付 2026 年 10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339970.08 元，大写：叁拾叁万玖仟玖佰柒拾元零捌分。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为其开具租金发票。

3.2 租赁保证金

3.2.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85000 元，大写：捌万伍仟元整，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金（下称“租赁保证

金”)。

3.2.2 如在租赁期限内，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3.2.3 甲方须在本合同结束（不论基于什么原因）及乙方把该租赁房产交还给甲方，且双方就租赁该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变更或注销注册地址）清理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的租赁保证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其他索赔，且甲方代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或补偿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3.3 物业管理费

3.3.1 乙方在承租期内同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和管理成本适当调整物业管理费标准，每次调整前，甲方依法选聘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本合同签订时已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和本合同签订后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该通知规定的标准缴纳物业费。

3.3.2 物业费支付方式按照乙方同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3.3.3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履行物业服务义务的，由乙方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主张权利，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公用事业费

乙方须承担与该租赁房产使用有关的电话费、暖气费、燃气费及其他费用，并直接向收费单位缴纳。

3.5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赁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汇款的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但应向甲方提交相关转账凭证，以便甲方核实)，或将支票送至甲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或甲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或向甲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现金。

甲方的银行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开发区支行

收款人名称：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050163560800000213

4．房产修缮

4.1 甲方负责对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等进行修缮和日常保养，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租赁房产的其他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因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设施设备等发生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承担修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拒不修复的，甲方可代为维修，乙方应向甲方偿还相应的维修费用。

4.2 甲方在向乙方发出事先通知后方可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缮，但若遇紧急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或该租赁房产内管线损坏对相邻房屋产生严重影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协同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进入该租赁房产进行修复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且甲方不需赔偿因处理该等紧急事态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3 在该租赁房产使用过程中，如非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该租赁房产内由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该租赁房产的主体结构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开始进行维修。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而致使额外损失的，该额外损坏部分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

4.4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或向相关责任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4.5 因乙方（包括其雇员、访客等）原因导致该租赁房产或该租赁房产任何部位以及水、电、燃气等能源供应中断或电梯等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乙方应当承担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应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关于该租赁房产的日常使用及修缮的其他相关规定。

4.7 甲方因未完成或不能按时完成修理导致无法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设施等义务，但未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乙方不得因此减少或停止支付租金或其他根据本合同须支付的费用。

5．证照、转租、转让和续租

5.1 甲方已明确告知乙方，本合同签署时，甲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5.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该租赁房产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本合同继续对甲乙双方有效，第三方应与乙方签订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协议，并作为次承租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本合同。第三方作为次承租人造成租赁房产损失的，均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3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租赁房产的，应提前三个月按园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续租手续。

5.4 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对该租赁房产续租，甲方有权协同该租赁房产未来的任何租户或有关人士在租赁期结束前或提前结束前三个月内的所有合理时间内，预先通知乙方后察看该租赁房产，乙方不得阻挠，但甲方的该等行为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5 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无需乙方的批准或同意，但甲方需将该租赁房产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5.6 乙方同意甲方将租赁房产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一并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概括的转让给第三方，受让产权的第三方有权替代甲方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相应的也向乙方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

6. 其他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将租赁房产按时交付给乙方。

6.2 租赁期内，甲方应根据租赁房产现有手续情况，积极配合乙方办理与经营有关的手续与证件。

6.3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正常合理的使用该租赁房产及设施。

6.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6.5 乙方在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以及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员工等）之间的纠纷、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依法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6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进行内部装饰、装修必须遵守如下条款：

6.6.1 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方案及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消防及安全生产要求并

事先获得甲方的批准，如果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或未按经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装饰或装修的或所用材料达不到相应防火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或自行予以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6.6.2 由乙方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提交报批文件并自担费用，取得施工许可。

6.6.3 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就乙方对该租赁房产的装饰、装修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包括对乙方施工人员的进出、材料运输、施工时间、施工安全等事宜进行合理管理，乙方应予以服从。

6.6.4 乙方在建立结构物、建筑物、分隔物及其他改建物时须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若其不符合相关部门政策或规格要求，无论建立时是否得到甲方的同意，乙方须自行承担移除不合格部分的费用，甲方对乙方因此蒙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6.6.5 双方确认，甲方审批或审查乙方的各种报告、文件、方案、资料、申请以及验收行为不会在任何方面增加甲方的义务或责任，同时，也不会在任何方面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义务或责任。

6.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房产，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6.8 乙方不得将该租赁房产转让、赠与、抵押。不得存在因乙方负有债务致使租赁房产遭受查封、拍卖、变卖以及其他强制执行的行为。

6.9 乙方不可以对该租赁房产外立面进行改造或增设它物，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需缴纳装修保证金方可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保证金在乙方将厂房恢复原状时予以退还。

6.10 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全面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规定，必须接受甲方对园区全面统一管理，否则甲方有权给予处罚或解除本合同。

6.11 乙方租赁房产所在楼宇外立面及楼顶的所有权和广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外立面私自挂广告、牌匾等物。

6.12 乙方经营必须取得工商部门的批准，遵守工商、税务、卫生、技监、消防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并领取合法证件。

6.13 乙方应在租赁期内守法经营，如因乙方经营不慎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14 乙方不得在租赁房产所在园区及租赁房产所在楼宇任何进出口、楼梯、平台、通道、大堂或其他公共部位铺设、安装、树立、附加任何电线、电缆或其他物件，亦不得将货品或其他任何东西摆设或堆放在该租赁房产之外。

6.15 乙方对该租赁房产和其内部财产以及员工、访客的人身安全及其财产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论甲方是否在园区内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该租赁房产及其内部财产不负任何保安及保管责任。

6.16 乙方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放置或贮存任何武器、弹药、火药、硝石、煤油或其他可以引起爆炸、燃烧的物品或危险货物，若乙方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并向甲方备案。不得在该租赁房产内产生、向外渗透、泄漏或允许在该租赁房产内生产、向外渗透、泄漏有毒及有害的气体或气味。

6.17 乙方作为部分房产承租人，在使用租赁房产期间，不能影响园区房产的其他承租人的正常通行、采光等合法权益，否则应向其他承租人承担责任。

6.18 乙方要严格遵守园区管理方面的所有规章制度。

7. 租赁房产的交付及返还

7.1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该租赁房产，乙方应于该日同甲方办理交付手续，届时，双方共同对租赁房产以及附属设备（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和清点，并签署书面交接清单。

7.2 若乙方未在 7.1 条约定的期限内来办理租赁房产交付手续的，仍应开始计算租赁期。如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能接受租赁房产的，则甲方有权即时收回该租赁房产，终止本合同及将该租赁房产租予第三方。

7.3 该租赁房产交付前甲乙双方对租赁房产及设施设备进行拍照存档，作为交还时的参照。

7.4 自本合同终止之日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将该租赁房产室内外设备设施恢复至甲方交付使用时的原状（由于正常使用及因自然属性、正常磨损导致的损耗除外）返还给甲方。对未按原状交房的，经双方协商后，若甲方同意的，视为乙方放弃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装饰或附属物的所有权，交由甲方自行处理。该租赁房产情况经双方书面确认返还后，甲方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后自行处置乙方遗留的物品，且无需向乙方进行任何补偿或赔偿。

7.5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乙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该租赁房产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履行出现争议（如有）而拒绝向甲方返还。若在上述期间内，乙方对该租赁房产仍未进行或未完全进行恢复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采取对租赁房产停止水、

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租赁房产进出、阻止乙方继续使用等强制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动产搬离，并将该租赁房产中乙方添置的一切装修、附属设施、设备拆除，并收回租赁房产，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7.6 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第 3.1.1 条约定的日租金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该租赁房产占用费，并承担逾期还房期间的物业费、水费等费用，直至乙方交还该租赁房产或甲方收回该租赁房产。

7.7 本合同签订时即表示乙方已明确知悉房产内消防、供水、供暖等设备设施的具体情况。

8.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补足租赁保证金或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的 2‰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若乙方在 15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产的，甲方应及时予以修复、整改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该租赁房产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导致乙方根本无法使用且时间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经甲方通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本条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在合同期间内连续或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违反园区规定整改期内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6 本合同含有违约责任的其他条款，自然构成本条的一部分。

8.7 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各条款行使单方解约权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后，本合同解除。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关于租赁房产返还的约定，迁离并交还该租赁房产。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

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突发公共事件开发区管委或康复辅具产业园领导管理办公室对乙方承租区域统筹安排收回租赁房产或其他天灾、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9.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该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定期及时地告诉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的现状，如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9.4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不可抗力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的影响。但在一方迟延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9.5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提供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适当机构）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的合法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对方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0. 保证人

10.1 王红勇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由保证人就保证范围、保证期限等事宜出具《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详见附件三）、

11. 通知与传达

11.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送达至下述地址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下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一方若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甲方：秦皇岛开发区泰盛孵化器有限公司

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龙海道 69 号

电话：0335-8098081

电子邮箱：kfqtsfhq@163.com

邮编：066000

乙方：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

地址：秦皇岛市开发区长江东道1号

联系人：董兵轮

电话：13933537571

电子邮箱：20528710@qq.com

邮编：066000

11.2 任何文件、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如邮寄方式，在寄出后第 7 日将被视作已送达，邮政局的邮件发送记录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以手递的方式，则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作已送达，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有效证明。

11.3 甲方在乙方租赁房产门口或其他醒目位置张贴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等文件）、在该租赁房产之任何部位（包括邮箱）留置文件或将文件张贴于园区告示栏，即视为已合理通知乙方。留置或张贴之日为送达日。

11.4 案件司法送达执行上述 11.1 至 11.3 条约定。

12.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受其管辖。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商议解决。

12.3 商议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租赁房产的所在地（即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3. 其他

13.1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称“日”均指自然日。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计算违约金时所称“租金”均指违约行为发生时的租金标准。

13.2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

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的公章之日起生效。

13.5 乙方已知悉本合同第 3、4、6、7、8 条等关于乙方应履行的各项义务，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13.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康复辅具产业园区示意图（共 1 页）

附件二：乙方租赁房产位置示意图（共 1 页）；

附件三：《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函》（共 3 页）；

附件四：《消防安全责任书》（共 2 页）；

附件五：《安全管理协议书》（共 4 页）；

附件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40181610713030211A2101）（共 5 页）；

附件七：承租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共 1 页）；

附件八：《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中医医院）战略合作协议》（共 6 页）。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出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日

签订地点：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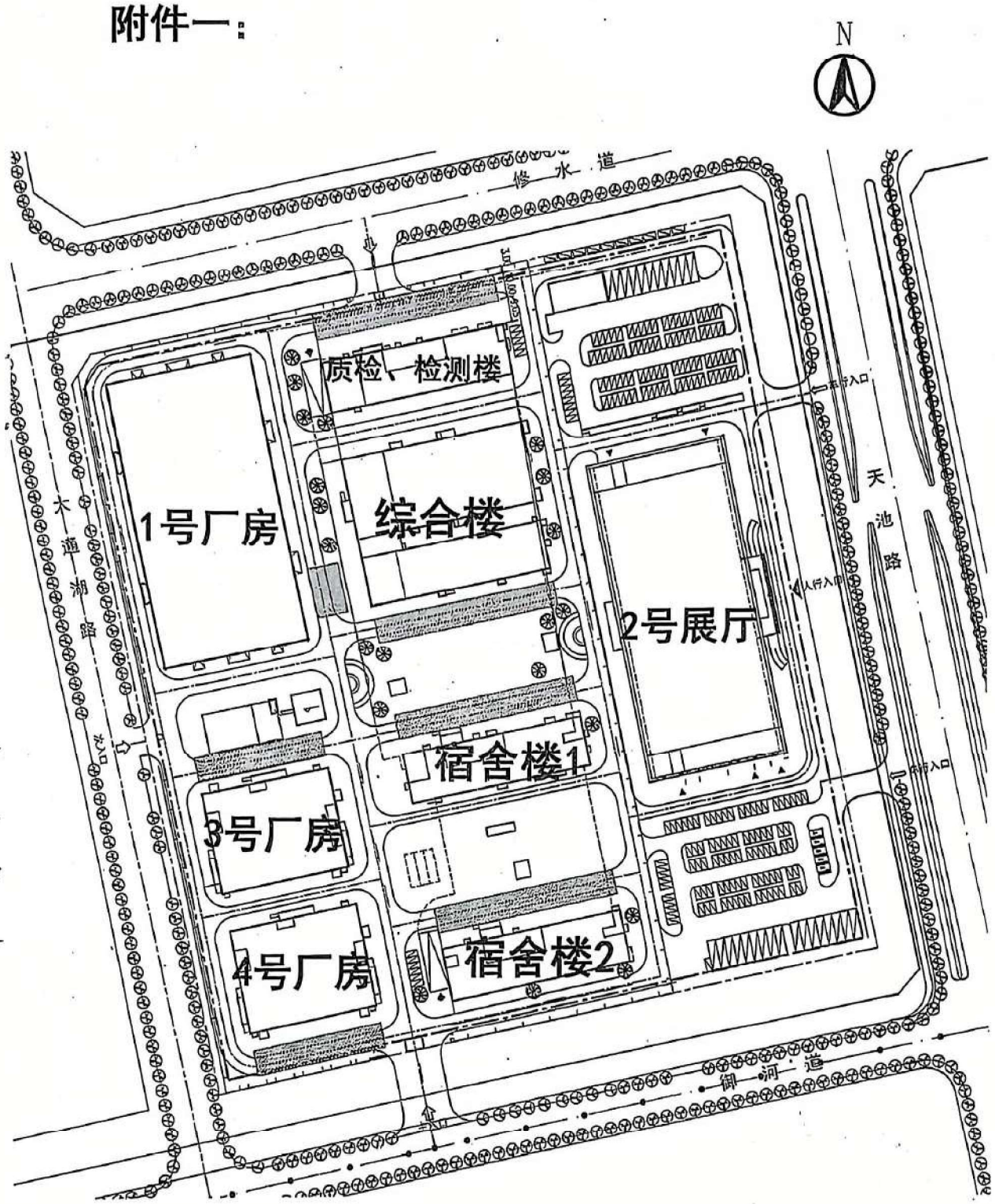

康复辅具产业园园区平面图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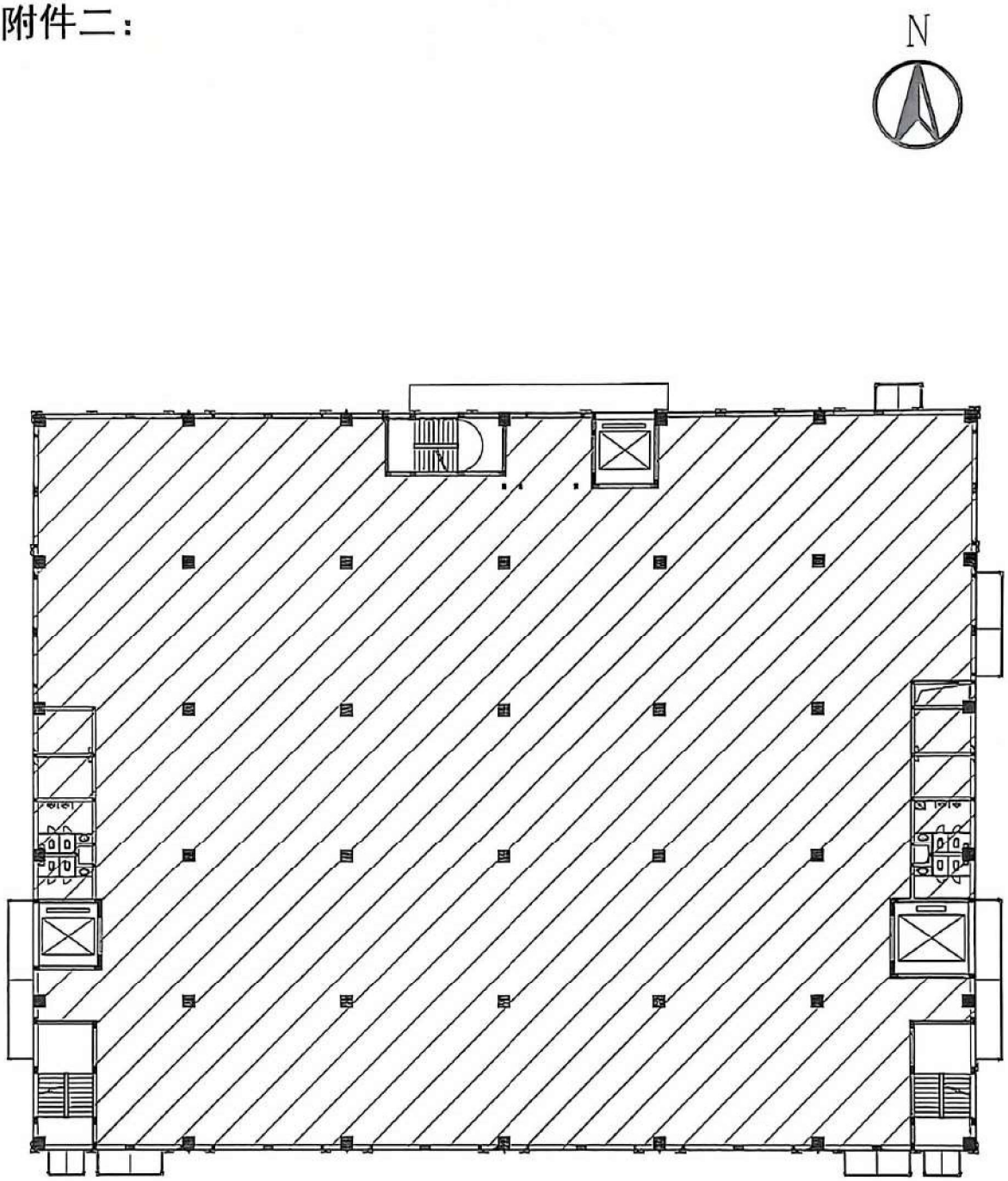

*阴影部分为租赁区域

康复辅具产业园4号厂房第四层平面图

冀总量确认（2014-2号）

河北省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

（试行）

单位名称（章）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类别：　新建

建设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制

项目名称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建设地点	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定河道 2-8 号		
法人代码	40181610713030211A2101	法定代表人	李刚
环保负责人	韩利	联系电话	13230398288
行业代码	C2740	行业类别	中成药生产
省重点项目	是□ 否☑	省重点项目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计划投产日期	/
主要产品	中成药	年产量	调气降糖丸 2.54t/a，解毒丸 2.53t/a，糖肾康丸 3.62t/a，解郁安神胶囊 0.57t/a，消痤胶囊 0.85t/a，清肺散 0.25t/a，通腑开窍合剂 0.54t/a，强心通脉合剂 0.54t/a。
环评单位	秦皇岛鑫正环保技术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建设内容:

租用厂房面积 1896.8 平方米，其中一期 1000 平方米，制剂车间 800 平方米，药检室 100 平方米，康养产品研发室 60 平方米，办公区 4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4 台 (套)。

拟建丸剂、胶囊剂、散剂、合剂等生产线。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资源统计情况〔环评预测〕					
工业用水量（吨/年）	1408.082	取水量（吨/年）	628.082	重复用水量（吨/年）	780
用电量（千瓦时/年）	81.08 万	网电量（千瓦时/年）	81.08 万	自备电厂电量（千瓦时/年）	/
				自备电厂燃料类型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煤挥发分（%）	/
燃气类型	/	燃气量（立方米/年）	/	燃油（吨/年）	/

建设项目投产后预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吨/年）〔环评预测〕				
污染因子	污染物类型	排放量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去向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32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0.029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经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汤河
	氨氮	0.015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龙海道污水处理厂
		0.003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经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小汤河

1、本项目预计废水年排放量 581.1m^3/a，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环评预测年排放量指标为 COD 0.070t/a 和氨氮 0.004t/a，经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小汤河，环评预测年总量指标为 COD 0.029t/a 和氨氮 0.003t/a。

2、依据 2015 年《河北省排污权核定和分配技术方案》4.3.2“企业工业废水排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其排污权按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浓度标准和企业单位产品的基准排水量核算重点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按照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处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定年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 0.029t/a 和氨氮 0.003t/a。

3、本项目废水排入龙海道污水处理厂后外排。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鼓励类的“十三、医药：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中药经典名方的开发与生产，中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与生产”，依据对鼓励类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行等量替代削减原则，应调剂总量指标 COD 0.029t/a 和氨氮 0.003t/a。该量由秦皇岛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和陕西北路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中调剂，目前可用量为 CODcr229.3456 吨，NH3-N 89.2428 吨。本项目实际调剂 COD 0.029t/a 和氨氮 0.003t/a。调剂后剩余量为 CODcr229.3166 吨，NH3-N 89.2398 吨。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要求。

4、年新增总量指标为 COD 0.029t/a 和氨氮 0.003t/a，此部分新增排污权排放量须在试生产前通过交易取得。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同意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总量调剂方案。 （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之易 （公章） 2014年1月8日
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意见

秦皇岛市中医医院于2024年1月完成《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秦开审批环表[2024]第4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至今未开工建设。现因厂址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4月15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邀请3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函审。专家对报告表内容进行详细核查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

建设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厂房面积1896.8平方米，其中一期1000 平方米，制剂车间800平方米，药检室 100 平方米，康养产品研发室 60 平方米，办公区40 平方米，购置设备 44台 (套)。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770万元。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12人，年工作约260天，每天1班，8小时。

产业政策符合性：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的"十三、医药：中医药传承创新：中药鉴定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饮片炮制技术传承与创新，中药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复方制剂、民族药的开发和生产，中药高效提取、全过程质量控制和信息追溯等新技术、新设备的开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冀秦区核字（2024）2号。本项目符合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二、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主要内容

1、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结合生产设备、原料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明确药渣的产污环节，药渣罐的存储能力及存放位置，药渣罐的废气处理方式。核实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细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完善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四、结论

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所提环保措施和专家意见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专家组：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陈[illegible]	秦皇岛市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	正高工	陈[illegible]
2	孙卓	河北环业环境咨询	教授	孙卓
3	张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张伟
4				
5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所在页数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结合生产设备、原料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采纳	细化了项目由来	12
			完善了项目组成	13-14
			结合生产设备、原料细化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1-27
2	明确药渣的产污环节，药渣罐的存储能力及存放位置，药渣罐的废气处理方式。核实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细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采纳	明确了药渣的产污环节，药渣罐的存储能力及存放位置。	27、43、13
			明确了药渣罐的废气处理方式。	34-36
			核实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	36-37
			细化了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6-37
3	完善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采纳	完善了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清单	53-54
			完善了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复核意见：

修改、完善内容已按专家意见落实。

评审组签名：

环评修改内容确认单

项目名称：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秦皇岛医院（秦皇岛市中医医院）制剂室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报批版所在页数
1	细化项目由来、完善项目组成，结合生产设备、原料细化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采纳	细化了项目由来	12
		采纳	完善了项目组成	13-14
		采纳	结合生产设备、原料细化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21-27
2	明确药渣的产污环节，药渣罐的存储能力及存放位置，药渣罐的废气处理方式。核实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细化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采纳	明确了药渣的产污环节，药渣罐的存储能力及存放位置。	27、43、13
		采纳	明确了药渣罐的废气处理方式。	34-36
		采纳	核实了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情况	36-37
		采纳	细化了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6-37
3	完善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清单及附图附件。	采纳	完善了环境管理监督检查清单	53-54
		采纳	完善了附图附件。	附图附件

（环评单位加盖公章）